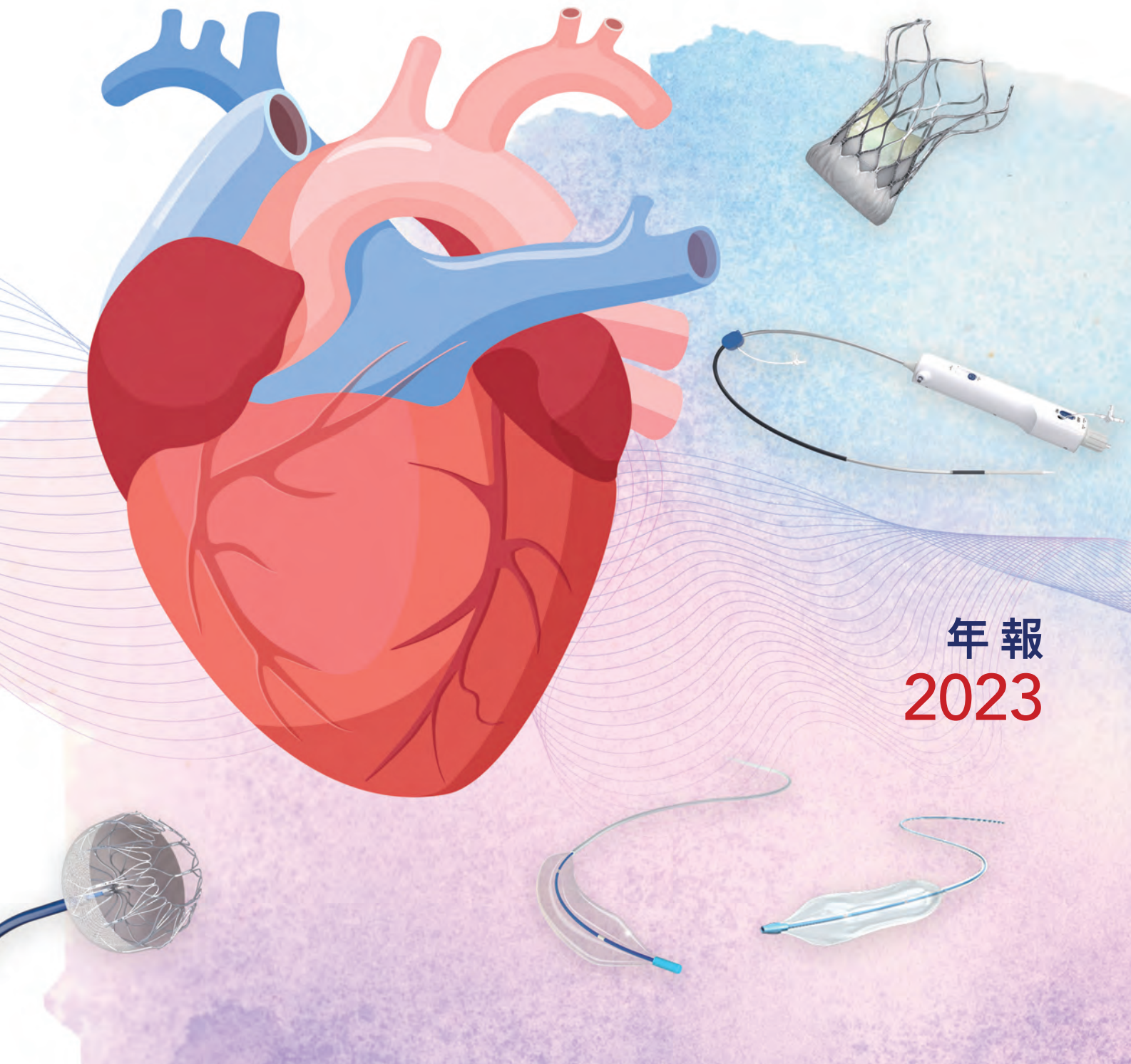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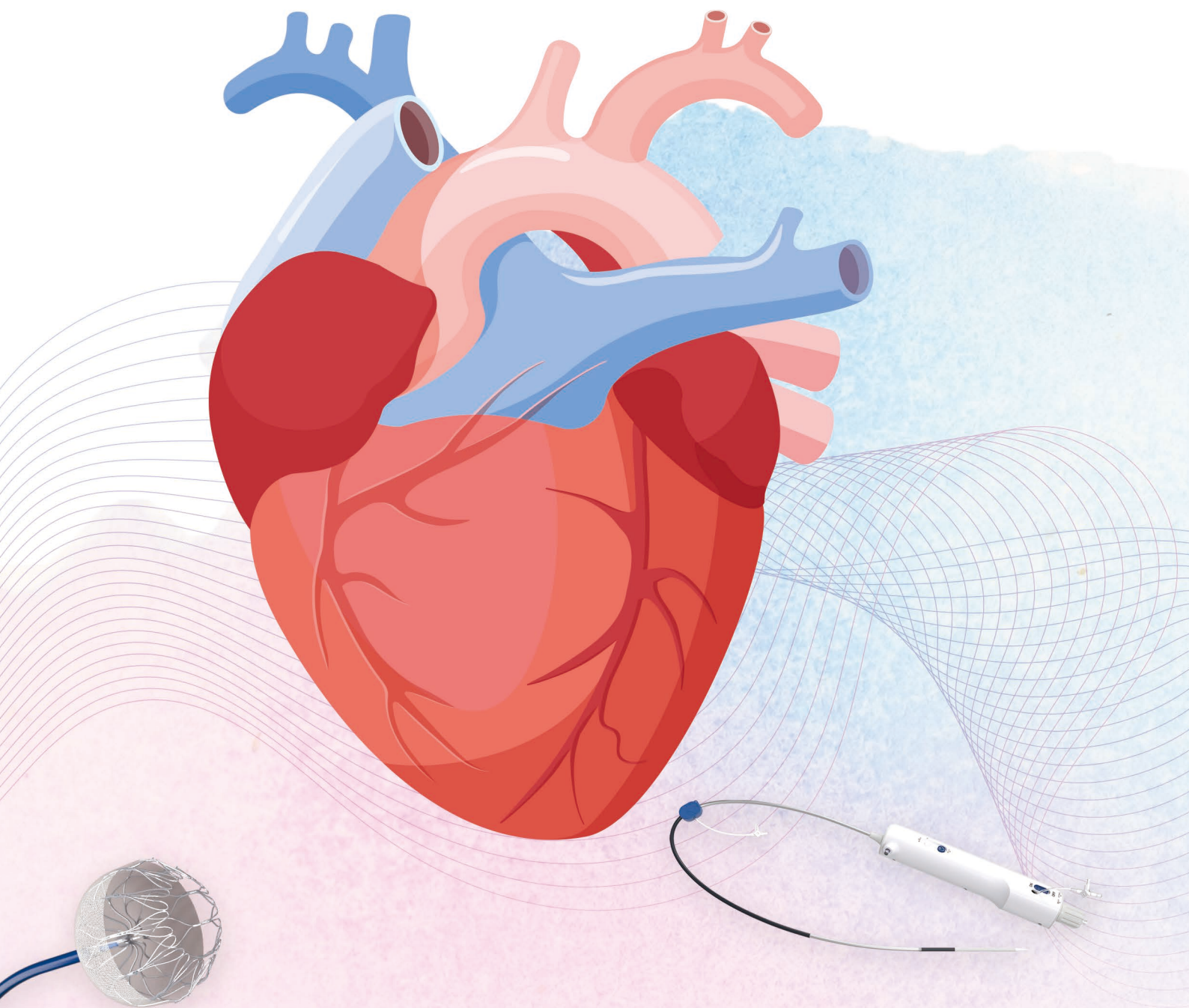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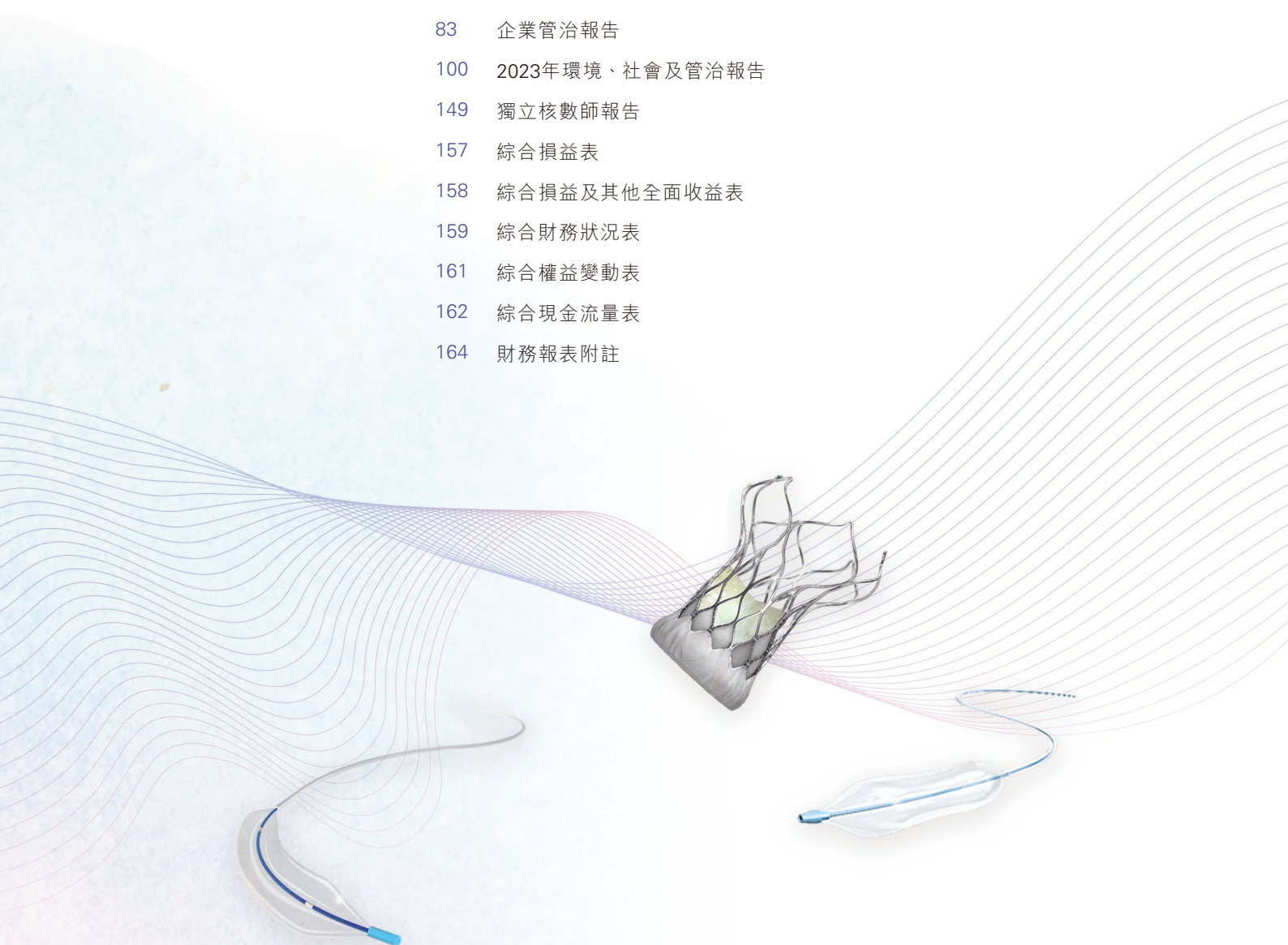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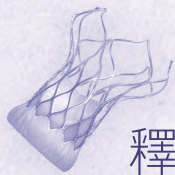
年報
2023



目錄

2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10	公司資料
12	公司簡介
13	主席致辭
15	財務摘要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董事會報告
83	企業管治報告
100	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7	綜合損益表
1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4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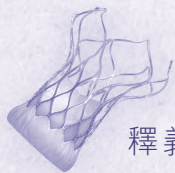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022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2022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同意自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採購與我們的產品研發及製造有關的相關設備，期限由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微創®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期限由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海外營銷及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權利，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和數值仿真服務，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及健康管理服務，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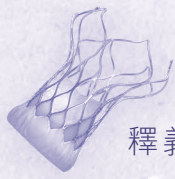
「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除上海佐心以外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與上海佐心於2024年4月15日訂立的2024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佐心同意就其研發及商業化活動向本公司採購若干配套服務,期限由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C Medical」	指 4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二尖瓣及三尖瓣器械的研發
「AccuSniper™」	指 AccuSniper™雙層球囊擴張導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ltaValve™」	指 AltaValve™經導管二尖瓣置換醫療器械
「Alwide®」	指 Alwide®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Alwide® Plus」	指 Alwide® Plus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	指 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	指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
「Angelguide®」	指 我們的第一代尖端預塑型超硬導絲
「主動脈瓣」	指 阻止血液從主動脈逆流至左心室的瓣膜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電生理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報告」	指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續)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根據中國銀行依法或獲授權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餐飲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CE標誌」	指 表明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前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CMO」	指 合約生產機構，按合約以外包生產服務形式為製藥行業提供支持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微創®及／或Shanghai MicroPort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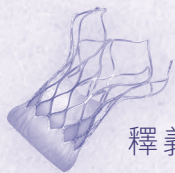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微創投資、上海佐擎、上海佐心與上海微創心通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上海佐心收購事項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IM」	指 首例人體，臨床試驗的一個階段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GMP」	指 醫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醫藥產品始終按照適用其擬定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生產及控制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	指 試驗用器械豁免
「獨立術者」	指 能夠獨立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TAVI手術的醫師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關鍵意見領袖」	指 對同行的醫療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行為)產生影響的醫生
「左心耳」	指 左心耳
「左心耳封堵器」	指 左心耳封堵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自此本公司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 [®] 醫療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如排空管、外管、內管、鎳鈦合金管及聚四氟乙烯導管鞘，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服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 [®] 醫療集團採購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和數值仿真服務，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指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微創 [®] 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 [®] 」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電生理」	指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微創 [®] 擁有32.71%股權的相聯法團
「微創 [®] 集團」	指 微創 [®]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	指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 [®] 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集團」	指 微創投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尖瓣」	指 阻止左心室的血液流回左心房的瓣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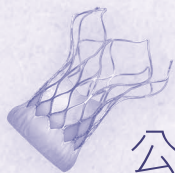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前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海佐心」	指 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佐心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佐心的股權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鎳鈦合金」	指 鎳鈦，一種鎳鈦合金，兩種元素的原子百分比大致相等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其分支機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PAV」	指 人工主動脈瓣，我們TAVI產品的人工瓣膜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瓣周漏」	指 瓣周漏，通過TAVI或外科主動脈瓣置換術植入人工心臟瓣膜時伴隨的一種併發症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續)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微創醫療」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微創®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佐擎」	指 上海佐擎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佐心的員工持股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並以股份計劃替換)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
「SMO」	指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為醫療器械企業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並擁有足夠基礎設施和員工可滿足臨床試驗方案要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S得分」	指 胸外科學會風險評估分數或百分點，針對開胸手術的經驗證風險預測模式，評分越高說明需進行手術的患者風險越高
「TAVI」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以矯正嚴重的主動脈瓣狹窄
「TMV」	指 經導管二尖瓣，指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二尖瓣疾病的方法

「TMVR」	指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二尖瓣
「TMVr」	指 經導管二尖瓣修復，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對二尖瓣進行修復
「TTV」	指 經導管三尖瓣，指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三尖瓣疾病的方法
「TTVR」	指 經導管三尖瓣修復，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三尖瓣
「TVT」	指 經導管瓣膜療法，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心臟瓣膜疾病(例如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及三尖瓣疾病)的方法，包括TAVI、TMV及TTV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alcare」	指 Valcare,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二尖瓣及三尖瓣醫療器械的研發
「VitaFlow®」	指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VitaFlow®」指VitaFlow®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是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若干手術配套產品組成
「VitaFlow Liberty®」	指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VitaFlow Liberty®」指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是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尖端預塑型超硬導絲Angelguide®組成
「Witney認沽期權」	指 授予Witney Global Limited的認沽期權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趙亮先生

閻璐穎女士

陳國明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羅七一博士(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香梅女士(ACG HKACG)

陳灤而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陳國明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陳灤而女士

羅七一博士(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嘉鴻先生(主席)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孫志祥女士(主席)

陳國明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周嘉鴻先生

羅七一博士(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國明先生(主席)(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羅七一博士(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6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網站

www.cardioflowmedtech.com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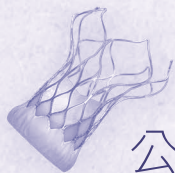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雲路56號

法律顧問

Kirkland & Elli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簡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的醫療器械企業，致力於為醫生和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我們的遠景是建設一個以人為本的全球領先新興高科技醫療集團。我們深耕於一個規模龐大、快速增長且滲透率嚴重不足的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市場，擁有全面的結構性心臟病產品管線佈局。我們高度重視研發及創新，打造產學研相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以更高的標準、更好的實踐深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致力於向全球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為治療結構性心臟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

我們的遠景

我們的遠景是建設一個以人為本的全球領先新興高科技醫療集團。

產品管線

目前，公司自主研發的TAVI系列產品已經進入中國逾500家醫院，並成功進入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及俄羅斯的近百家海外醫院。由附屬公司上海佐心自主研發的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產品已獲NMPA批准上市，通過將創新療法引入卒中預防領域，實現了在結構性心臟病非瓣膜領域的戰略性管線佈局。此外，公司亦通過自主研發及與全球合作夥伴的共同研發，建立了涵蓋TAVI產品、左心耳封堵器產品、TMV產品、TTV產品和手術配套產品的全面創新研發佈局，致力於構建產品核心競爭力，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真善美全醫療方案。

主席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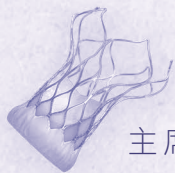


陳國明先生

主席

2023年，全球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迎來了高速發展的一年。更多循證醫學證據發佈，證明TAVI手術長期臨床結果不劣於外科手術，且社會經濟學效益顯著。同時，主動脈瓣、二尖瓣、三尖瓣、左心耳封堵等其他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也取得了諸多技術方向的重要進展，湧現出更多創新的術式和產品，業界對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技術的關注度日漸提高。在中國，隨著疫情影響消散，醫療機構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一定程度上釋放了因疫情被積壓的TAVI手術需求。此外，憑借中國TAVI行業全體參與者在學術交流、醫患宣教、醫保覆蓋及支付支持等方面的共同努力，TAVI術式得到進一步普及和發展，合資格手術中心數量增加，手術滲透率進一步提升，行業規模加速增長。

於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提升運營效率，強化競爭優勢。我們的治療方案推廣團隊在市場推廣、產品銷售、醫學技術、患者支持等職能各司其職又密切配合，致力於加速產品滲透，為更多主動脈瓣膜疾病患者帶來微創傷介入治療的機會。在中國市場，面對愈加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我們憑藉已上市TAVI產品VitaFlow®和VitaFlow Liberty®以及配套使用的球囊和導絲的優異性能和卓越使用體驗，依賴在全國不同區域的廣泛佈局積極開拓市場，並協同微創®集團資源常態化開展患者篩查及轉診工作，推動產品快速入院及深入滲透，截至報告期末累計覆蓋醫院達554家，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入院數量增加約27%，實現了植入量和銷售收入的穩步增長，較2022年增速分別為45%和34%。在海外市場，我們繼續通過參與國際學術會議逐步提升VitaFlow Liberty®在全球結構性心臟病學術群體中的影響力。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TAVI產品已累計進入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和俄羅斯的近百家醫院，並於報告期內完成120例商業植入，較2022年增長約90%。



主席致辭 (續)

我們堅守初心，以創新驅動發展，持續完善、優化管線佈局，在TAVI、TMV、TTV和手術配套產品全方位發力，更加關注低齡低危人群的治療及醫生的易用性體驗。同時繼續加強與全球戰略夥伴的關係，同心協力進行TMV和TTV新產品的開發、合作及許可。此外，通過收購上海佐心51%的股權，我們成功進入卒中預防領域，實現了在結構性心臟病非瓣膜領域的戰略性管線佈局。我們一直以更高的標準、更好的實踐深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持續致力於創新和研發全球領先的技術，打造產學研相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向全球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最強勁的原動力。

我們堅定不移地深化全球化戰略佈局，有序推進VitaFlow Liberty®、Alwide® Plus和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CE註冊以及在多個新興市場的註冊工作。VitaFlow Liberty®優異的易用性、精準性、瓣周漏預防能力及血流動力學表現獲得了海外術者的廣泛讚譽，為本公司在海外的品牌推廣打下良好基礎。

我們秉承著「建設一個以人為本的全球領先新興高科技醫療集團」的遠景，積極踐行「為治療結構性心臟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使命，將我們的結構性心臟病治療方案推廣到更多全球患者，幫助救治其生命或改善其生活品質。我們堅持綠色可持續發展，恪守商業道德、重視風險管理；我們堅持以人為本，守護員工安全健康，與員工共享發展；我們踐行高標準企業管治，打造行業合規典範。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地不斷拓展業務覆蓋，推進研發進程，深化國際化戰略。同時，我們將以財務報表的健康度為重，通過聚焦業務、提高收入、降低成本及費用等措施，進一步減少虧損，致力於在保持收入穩步增長的前提下盡快實現盈虧平衡，在為全球患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同時，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的共同價值。

本公司的各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秉承誠信和勤勉盡責的原則持續追求卓越質量。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所有股東、供貨商、經銷商、醫生及合作夥伴多年來的鼎力支持。

主席

陳國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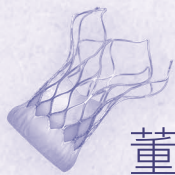
摘自於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6,215	251,026	200,813	103,934	21,502
毛利	229,931	162,130	118,701	45,380	6,302
稅前虧損	(463,582)	(451,299)	(182,651)	(398,087)	(144,522)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虧損	(471,534)	(454,395)	(183,264)	(398,087)	(144,52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20)	(0.19)	(0.08)	(0.23)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5,772	729,493	762,193	392,213	362,171
流動資產	2,041,336	2,271,768	2,599,799	719,968	183,729
資產總值	2,577,108	3,001,261	3,361,992	1,112,181	545,900
非流動負債	48,662	70,317	101,084	25,671	26,315
流動負債	193,583	177,229	164,434	1,431,694	387,741
負債總額	242,245	247,546	265,518	1,457,365	414,056
權益／(虧絀)總額	2,334,863	2,753,715	3,096,474	(345,184)	131,8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39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於2023年8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會主席。其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此後主要負責研發工作，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其於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8月29日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以及上海微創心通總經理。

陳先生專注於瓣膜領域器械的研發、臨床應用和供應鏈管理逾十年。陳先生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微創®項目與知識管理及科技發展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10年3月加入微創®集團，並於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微創醫療擔任研發資深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亦為超過100項中國及海外發明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執行董事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58歲，於2023年8月29日起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研發副總裁，此後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Lindstrom先生於微創介入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6年研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2年起擔任Edwards Lifesciences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EW) 的高級工程總監，負責制定研發策略、指導及管理研發活動、監督全產品開發生命週期，領導電動經導管心臟瓣膜系統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領導栓塞保護系統的開發及臨床評估。於2008年至2012年，彼擔任The Spectranetics Corporation的研發總監。於1998年至2006年，彼擔任Abbott Vascular (前稱Guidant Corporation) 的研發經理。

Lindstrom先生於1996年獲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頒授綜合管理證書。彼擁有六項與心血管醫療器械相關的專利。

趙亮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治療方案推廣高級副總裁。其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治療方案推廣高級副總裁，並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結構性心臟病的治療方案推廣，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6年加入微創®集團，在心血管醫療器械的推廣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同時在推廣策略、市場及渠道拓展、團隊管理等方面具有專長。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曾擔任微創®集團中國冠脈區域營銷高級副總裁。趙先生於2002年獲得南京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閻璐穎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閻女士負責註冊事務及臨床試驗以及質量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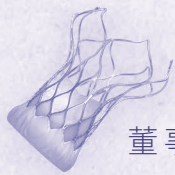
閻女士在有源、無源、介入和植入性器械的註冊、臨床研究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在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閻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微創®集團擔任臨床註冊資深經理。

閻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2年12月獲得中國首都醫科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

張先生在醫療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19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科美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2021年4月9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468))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蘇州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2021年6月23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9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3年11月，其擔任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16))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德勤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諮詢顧問，並於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漢鼎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9月，其擔任英聯(北京)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全球合夥人，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華興醫療產業基金的創始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管理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吳夏女士，42歲，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吳女士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

吳女士在醫療行業的研究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9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金康瑞的整體投資及管理。吳女士於2008年7月加入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副總裁，並於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吳女士調任為中金資本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泛生子基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GTH」)的董事。自2021年11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的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華威商學院經濟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其於2018年被華興資本評為「2018年度年輕派卓越PE投資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財務和管理領導者，擁有超過32年的專業經驗。其自2010年9月3日以來一直擔任微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微創®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9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微創®的戰略委員會成員。

其於2021年2月加入UTAC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UTAC是一家領先的獨立半導體封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為各類半導體芯片提供封裝和測試服務。

自2010年12月至2018年2月，周先生任職於Kulicke and Soffa Industries,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KLIC」)且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是支持全球汽車、消費、通訊、計算及工業分部的半導體包裝及電子集裝解決方案領先供貨商。自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6))財務總監，在此期間，其領導了該公司的上市申請工作。在加入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之前，其還曾擔任霍尼韋爾、Tyco ADT、朗訊科技／貝爾實驗室及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等多家財富500強公司的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及多個高級財務職位。

周先生於1988年2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美國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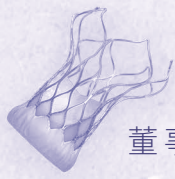
孫志祥女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孫女士擔任上海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其擔任Helen Yeo & Partners (Singapore)中國法律顧問。於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其在上海市新閔律師事務所擔任涉外金融部主任。自1999年3月起，其於上海市浦棟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高級合夥人。自2018年6月起，其亦擔任上海東海慈慧公益基金會秘書長。自2023年5月起，其一直擔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7年1月獲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其於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為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中心的訪問學者。

丁建東博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8年5月起，丁博士擔任復旦大學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生物醫學材料。自2017年1月及2018年8月起，其分別擔任上海複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複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物醫學材料的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丁博士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1年6月獲中國復旦大學生物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及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

丁博士於1997年1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授予「中國青年科技獎」。其於生物醫學材料領域的科研成果，於2014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授予「自然科學一等獎」，更於2021年3月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獲得金獎。

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披露外，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概無其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5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請參閱「董事會—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查看其履歷。

趙亮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治療方案推廣高級副總裁。請參閱「董事會—趙亮先生」查看其履歷。

閻璐穎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請參閱「董事會—閻璐穎女士」查看其履歷。

姚瑤女士，39歲，於2024年2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高級總監，及上海佐心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姚女士專注於三類高風險心血管植入物產品研發、臨床應用、項目管理等專業領域十餘年。於2024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10年4月加入微創®集團，並於2019年9月開始擔任上海佐心總經理。

姚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理工大學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其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其亦為超過100項中國及海外專利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倪暖女士，42歲，為本集團財務高級總監。其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倪女士擁有近20年的財務、審計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倪女士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並兼任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0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計部工作，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倪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孫偉先生，41歲，為本集團供應鏈高級總監，其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供應鏈管理工作，並擔任成都心拓總經理。孫先生擁有近15年不同行業不同領域外企工廠管理經驗，熟悉各類精益制造體系，熟悉ISO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孫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在雅培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總監，於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在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在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國)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擔任電氣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在上海歐文斯科寧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工程維修部擔任電氣能源主管，於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在聖戈班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電氣工程師。

孫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秦瑞博士，36歲，本集團企業發展與項目管理高級總監，其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戰略企劃、以及兼收併購相關工作。秦博士在醫療器械領域擁有近十年整體運營、商務拓展及投融資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上海心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總監，於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擔任杭州沃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職於Neuromotion Group柏林總部，擔任項目管理及商務拓展高級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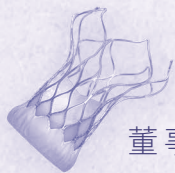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秦博士於2010年8月在中國四川大學吳玉章榮譽學院獲得漢語國際教育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2012年8月及2016年1月在荷蘭格羅寧根大學獲得病理語言學及神經科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何小燕女士，41歲，本集團人力資本及綜合管理部高級總監，其於202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何女士擁有著近20年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和深厚的行業背景。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就職於強生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在強生的10多年時間，她擔任過不同的人力資源核心崗位，支持過骨科，外科等不同業務，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加入強生之前，何女士就職於寶潔中國。

何女士於2005年6月在中國南京師範大學獲實用英語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盡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聯席公司秘書

李香梅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在此之前，其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間，歷任微創®集團股東與證券事務經理、資深經理職務。

加入微創®集團之前，李女士任職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88)上市的石油化工公司)，其自2006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在此期間，其於2014年11月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認證。

李女士於2002年7月於中國鄭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士(雙學位)。彼於2021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21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陳潔而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目前為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服務高級經理。其擁有九年以上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經驗。陳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其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於2023年8月29日，(i) 羅七一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上海微創心通董事及主席職務；(ii) 陳國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及上海微創心通總經理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上海微創心通董事會主席；及(iii)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上海微創心通董事兼總經理。

於2023年11月，張俊傑先生辭任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16))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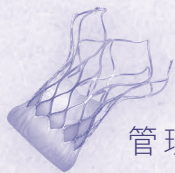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的醫療器械企業，致力於為醫生和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我們的遠景是建設一個以人為本的全球領先新興高科技醫療集團。我們深耕於一個規模龐大、快速增長且滲透率嚴重不足的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市場，擁有全面的結構性心臟病產品管線佈局。我們高度重視研發及創新，打造產學研相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以更高的標準、更好的實踐深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致力於向全球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於2023年，隨著中國走出疫情，醫療機構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一定程度上釋放了因疫情被積壓的TAVI手術需求。同時，憑借TAVI行業參與者在學術交流、醫患宣教、醫保覆蓋及支付支持等方面的共同努力，TAVI術式得到進一步普及和發展，合資格手術中心數量增加，TAVI手術滲透率進一步提升，行業規模加速增長。

借助本集團在全國不同區域的廣泛佈局和我們與微創®集團的密切配合，我們持續開展高質量入院工作，於報告期內新增進入中國117家醫院，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入院數量增加約27%。同時著力鞏固、加強現有手術中心的患者發現及手術支持工作，在累計覆蓋的逾500家手術中心達成了植入量和銷售額的快速增長。於報告期內，我們的TAVI產品在中國的植入量較2022年增長約45%。海外市場方面，我們繼續通過參與國際學術會議逐步提升VitaFlow Liberty®在全球結構性心臟病學術群體中的影響力。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TAVI產品已累計進入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和俄羅斯的近百家醫院，並於報告期內完成120例商業植入，較2022年增長約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在全球的註冊工作亦有序推進：於報告期內，VitaFlow Liberty®新增獲得泰國、俄羅斯和印度尼西亞的註冊批准；Alwide® Plus新增獲得泰國、俄羅斯、印度尼西亞和沙特阿拉伯的註冊批准；VitaFlow Liberty®的CE註冊工作已進入最後審核流程，Alwide® Plus的CE工作亦進入審核關鍵環節，VitaFlow Liberty®和Alwide® Plus在印度、韓國、墨西哥等新興市場的註冊工作亦取得階段性進展。隨著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陸續獲證，我們還將繼續借助微創®品牌在全球的知名度和微創®集團的現有銷售網絡，持續擴大業務版圖，加速推進全球業務發展。

在加速商業化步伐的同時，我們繼續有序、高效地推進結構性心臟病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戰略性研發佈局，持續為本集團的高速健康發展提供勢能。我們密切關注現有TAVI產品存在的技術瓶頸、臨床痛點，設計並計劃推出搭載全新升級可調彎輸送系統的第三代TAVI產品，以進一步提升TAVI手術的即時及長期治療效果，該產品已向NMPA遞交註冊申請。於2023年8月，我們的AccuSniper™雙層球囊擴張導管獲得NMPA註冊批准，成為全球唯一的雙層瓣膜球囊擴張導管，提供出色的防竄及抗刺破性能，進一步豐富我們的TAVI全解方案。二尖瓣療法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的TMVR產品陸續完成了多例人體應用並順利完成最長一年期的術後隨訪，正式啟動型式檢驗。

除自主研發之外，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國內外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先進產品和技術合作的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於報告期內，我們與業務夥伴合作的TMVR產品AltaValve™在海外的早期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入組，並已向FDA預遞交IDE申請，有望成為全球首個僅需心房即可完成固定的二尖瓣反流治療方案。於2024年1月1日，我們通過投資獲得了上海佐心的51%股權，其自主研發的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已於2024年1月5日獲得NMPA批准，成為迄今為止國內唯一獲批的半封閉型左心耳封堵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的首批商業植入。其自主研發的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亦於報告期內獲得NMPA批准。上海佐心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打入結構性心臟病領域中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細分市場，從而拓展收入來源，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真善美全醫療方案，以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

產品管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包括6款已獲證產品 — VitaFlow®、VitaFlow Liberty® (包括作為其配套供應的手術配件產品)、Alwide® Plus、AccuSniper™、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以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以及多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TAVI產品、TMV產品、TTV產品、左心耳產品及手術配套產品。除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就若干TMV及TTV產品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即4C Medical)合作，並擁有該等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權利。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主研發及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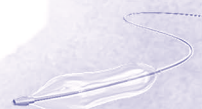
產品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主動瓣膜產品	VitaFlow® 系統	VitaFlow®		已上市 於阿根廷及泰國成功註冊	
		Alwide® 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已上市 於阿根廷及泰國成功註冊	
	VitaFlow Liberty® 系統	VitaFlow Liberty® (可回收)	★		已上市 於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俄羅斯、印度尼西亞和香港成功註冊 CE 標誌註冊及新興市場註冊進行中
		Angelguide® 尖端預塑形超硬導絲*			已上市 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和巴西成功註冊
	VitaFlow® III (可調節輸送系統)	▲	★	NMPA註冊進行中	
	VitaFlow® IV (更低profile, 更好的耐久性和流體動力學性能)		★	設計階段	
	VitaFlow® 球囊 (新抗鈣化技術)			設計階段	
二尖瓣產品	置換產品 (自主研發)	★		FIM 研究	
	AltaValve – 置換產品 (與4C Medical合作 – 在中國商業化的權利)	★		FIM 研究 向FDA預提交IDE申請	
三尖瓣產品	置換產品 (自主研發)			設計階段	
	置換產品 (與4C Medical合作)			設計階段	
手術配套產品	Alwide® Plus 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		已上市 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巴西、泰國、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亞和香港成功註冊 CE 標誌註冊及新興市場註冊進行中	
	AccuSniper™ 雙層球囊擴張導管	★		獲得NMPA註冊批准	
	Alpass® 導管鞘 II	▲		NMPA註冊進行中	
左心耳產品	AnchorMan® 左心耳導引系統	★		獲得NMPA註冊批准	
	AnchorMan® 左心耳封堵系統	★		CE 標誌註冊進行中 獲得NMPA註冊批准 CE 標誌註冊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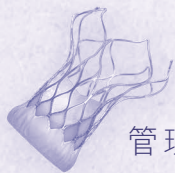
■ 中國研發進度
■ 全球研發進度
★ 報告期內取得重大進展

▲ 在我們的研發產品中，該等器械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經修訂)豁免遵守臨床試驗規定。
 * 該等手術配套產品作為VitaFlow® 或 VitaFlow Liberty® 系列的一部分註冊並商業化供應，不作為獨立產品在中國註冊。

VitaFlow®

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一代TAVI產品VitaFlow®於2019年7月獲得NMPA的註冊批准，並於2019年8月開始在中國進行商業化。VitaFlow®主要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若干手術配套產品組成。PAV是一種自膨式人工生物瓣膜，其通過將牛心包瓣葉和雙層PET裙邊縫合到自膨式鎳鈦合金支架上而製成。電動輸送系統由導管和電動手柄組成。手術配套產品為我們的第一代Alwide®瓣膜球囊擴張導管，旨在幫助醫生克服進行TAVI手術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使用VitaFlow®在中國進行了一項前瞻性、多中心、單臂確證性臨床試驗，參與的110名患者的STS評分為8.8%。於2022年7月，該實驗5年隨訪結果發佈，結果顯示，入組患者在5年隨訪時全因死亡率為18.2%，嚴重卒中事件的發生率僅為2.1%；於報告期內，該實驗7年隨訪結果發佈，顯示入組患者在7年隨訪時全因死亡率為31.4%。與中國目前已商業化的其他TAVI產品相比，VitaFlow®在全因死亡率及術後併發症(包括中度／重度瓣周漏、嚴重卒中和血管併發症)方面表現更優。優異的臨床數據為VitaFlow®安全性及有效性提供了有力支持，也為產品的全球化拓展提供了堅實的臨床依據。

於2020年7月及2020年11月，VitaFlow®分別在阿根廷及泰國註冊。於2021年8月，VitaFlow®在阿根廷開始實現商業植入，並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海外收入。

VitaFlow Liberty®

VitaFlow Liberty®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二代TAVI產品，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尖端預塑型超硬導絲Angelguide®組成，其中PAV採用與VitaFlow®相同的設計。與VitaFlow®相比，VitaFlow Liberty®的關鍵升級在於輸送系統的獨家創新結構，保證其在實現PAV可回收功能的同時，提供優異的通過性能，從而幫助通過嚴苛的解剖結構。該系統配以全球唯一已上市電動手柄，能夠實現快速穩定且精準的釋放及回收。PAV在釋放過程中若未能被準確放置在指定位置，只要其不超過最大釋放範圍的75%，則術者能夠進行多達三次的回收。可回收功能將有助於提高PAV的定位準確性，從而進一步提高TAVI手術的總體成功率。此外，Angelguide®具有高導絲導軌支撐和平滑過渡的特點，以減少血管損傷風險及提升釋放精準性。VitaFlow Liberty®憑藉其創新的設計理念、優異的產品性能曾榮獲德國紅點產品設計大獎和意大利A' Design Award設計大獎，顯示我們創新的產品設計和心通醫療品牌在國際上獲得廣泛認可，為VitaFlow Liberty®的國際化步伐打下了良好基礎。

VitaFlow Liberty®於2021年8月獲得NMPA的註冊批准，並於2021年9月開始在中國進行商業化。於2021年12月，VitaFlow Liberty®於阿根廷註冊，並提交CE標誌註冊申請。於2022年8月、2023年2月、2023年9月、2023年10月及2024年3月，VitaFlow Liberty®分別於哥倫比亞、泰國、俄羅斯、印度尼西亞和香港註冊。我們亦正在進行VitaFlow Liberty®在印度、巴西、韓國、墨西哥及沙特阿拉伯等新興市場的註冊申請，並計劃在獲得CE標誌後，在認可該標誌的區域和國家申請註冊。

第三代TAVI產品

我們正在設計的第三代TAVI產品繼承了VitaFlow Liberty®所有優勢。其輸送系統將具備可調彎功能，來幫助醫生更精確定位，profile也將進一步降低。第三代TAVI產品將為醫生提供優異的易用性體驗，進一步提升手術效率和釋放準確性。我們已於報告期內向NMPA遞交該產品的註冊申請。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第三代TAVI產品。

第四代TAVI產品

我們正在開發VitaFlow系列第四代產品，產品將延續該系列產品可控彎、全回收，強支撐力等技術特點，同時在安全性、有效性和易用性方面持續發力，如在低profile、耐久性能及流體力學等方面為醫生提供更好的選擇，為患者提供放心用得起的產品。目前該產品在研發設計階段。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第四代TAVI產品。

TAVI球擴產品

我們正在設計採用球囊擴張進行主動脈瓣狹窄治療的TAVI產品，該產品採用短支架和干瓣，並具有其他獨特的技術特點，可優化血流動力學表現及保持瓣膜性能。該產品目前在研發設計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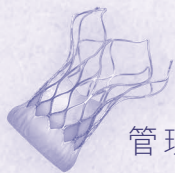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TAVI球擴產品。

TMVR產品

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二尖瓣反流患者的TMVR產品。該產品採用大開口面積、低瓣下高度和乾瓣技術，操作十分簡明，易於術者學習使用。我們目前已經完成該TMVR產品的多例人體植入及相關患者最長一年期的術後隨訪，並正在多個中心加速推進該產品的人體應用和驗證，為產品後續開展大規模臨床試驗積累臨床經驗。我們已啟動該產品的型式檢驗。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TMVR產品。





研發

研發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踐行「為治療結構性心臟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使命，以更高的標準、更好的實踐深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持續致力於創新和研發全球領先的結構性心臟病技術，打造產學研相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向全球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最強勁的原動力。

我們擁有一支在生物材料、結構設計及加工工藝等領域具備重要技術專長的核心研發團隊，持續專注研發可能應用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新技術及材料，該團隊目前約90人。我們已成立多支包含項目管理、研發、工藝、採購、品質、註冊、臨床試驗、醫學技術等多個職能的跨職能項目團隊，各職能分工合作，共同推進新產品開發全流程工作。我們亦擁有一個由心血管領域全球頂尖科學家和醫生組成的國際科學諮詢委員會，彼等分享全球心臟瓣膜疾病治療的豐富經驗及對最新技術突破及最新趨勢的見解。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本集團重要的無形資產和我們維持及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在投身於技術創新的同時，也高度重視專利申請、商標註冊、商業秘密管控等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中國新增20項專利授權和36項待批核的專利申請。同時，我們在韓國、日本、澳大利亞、美國、歐洲共計新增21項專利授權。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在中國擁有153項專利授權，包括27項發明專利、118項實用新型專利和8項工業設計，並擁有179項待批核的專利申請，包括161項發明專利和18項實用新型專利。為推動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亦在日本、瑞士、葡萄牙、英國、意大利、德國、法國、西班牙、美國、韓國、澳大利亞、巴西及印度等國家擁有118項專利。我們擁有或申請的所有專利均與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的技術相關，且由我們的研發團隊自主研發。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亦在全球新增14項獲批商標至合計89項。

供應鏈

我們位於上海的總建築面積約13,000平方米的生產廠區可提供25,000套產品的年產能，為我們銷售的持續提升提供堅實的供應保障，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快速發展。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均符合美國、歐盟及中國的GMP規定並遵守嚴格的生產質量控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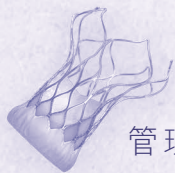
我們與全球供應商密切溝通協作，本著合作共贏的理念，在保證原物料穩定供貨的基礎上，加速推進原材料多元供方開發及國產化佈局，以增強供應鏈韌性及敏捷性，持續優化產品成本。於報告期內，我們突破性的實現了部分進口關鍵原材料自製生產，在實現大幅降本的同时，亦打破了關鍵原材料國外壟斷，消除了獨家供應的潛在風險。此外，我們建立了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並進一步引入卓越運營(OPEX)理念，不斷加強精益體系建設，實現了生產效率的持續提升。

商業化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TAVI產品已實現在中國、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和俄羅斯的商業化應用。我們專注於合資格TAVI醫院和獨立術者的培育，並將其作為我們實施市場戰略的關鍵環節。截至報告期末，中國共有逾500家醫院使用VitaFlow®和VitaFlow Liberty®進行TAVI手術，我們的國內獨立術者數量亦進一步提升至逾260名。同時，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在海外已覆蓋近百家中心，擁有近20名獨立術者。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專業醫療背景的治療方案推廣團隊(「**治療方案推廣團隊**」)，旨在推廣本集團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治療方案。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治療方案推廣團隊已有近200名全職員工。我們亦充分借助微創®集團在心臟及心血管疾病治療領域的資源和優勢，在市場准入、運營支持、一線推廣、市場拓展、醫學教育、國際業務等方面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我們致力於為結構性心臟病患者和術者提供包括疾病診斷評估、術式和產品宣教、治療方案建議、手術及器械使用培訓、配套器械推薦以及術前、術中支持和術後跟蹤隨訪等全解醫療方案。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推進基層患者的篩查和轉診工作，通過開展醫學教育及市場推廣活動，有效打破地域限制，填補基層醫療廣大空白市場，推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治療方案普及和下沉，幫助更多TAVI患者便利地完成診斷和治療。

我們借助平台供應商完成物流、分撥、倉儲等工作，繼而通過經銷商將產品銷售到醫院，並最終用於患者治療。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挑選有豐富醫療器械銷售經驗和資源的經銷商進行合作，對其提供專業培訓，並進行嚴格考核，持續打造其在市場開拓、方案推廣、器械銷售和術中支持等方面的全方位能力，使其成為我們治療方案推廣團隊的有力補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加強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品牌建設，我們積極參與全球心臟及心血管領域的醫學會議和行業展覽，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全球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與亞太結構性心臟病青年俱樂部聯合舉辦第三屆AP-SHD • 中國結構週 • VitaFlow®菁英賽，其已成為TAVI領域最有影響力的中青年術者大賽，持續培養TAVI獨立術者，為TAVI術式加速普及和滲透打下良好的基礎。海外市場活動方面，我們參與了西班牙CSC會議、里約瓣膜會、拉丁美洲介入性心臟病學會年會暨巴西介入性心臟病學會年會(SOLACI/SBHCI)、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術會議(TCT)及歐洲介入性心臟病學大會(EuroPCR)等知名國際學術會議，由國際心臟瓣膜疾病介入治療領域的資深專家帶領分享我們TAVI產品的最新臨床數據以及相關的器械特點和手術技巧，結合具有代表性的病例展開討論並進行手術直播，進一步加大了心通醫療品牌在國際學界的影響力。

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員工與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92名全職員工（截至2022年12月31日：558名全職員工），其中15%為研發人員，33%為市場和銷售人員。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包括工資、津貼、獎金、福利和長期激勵等。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

未來發展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優勢在下列方面實施業務策略：

繼續加強我們在中國TAVI市場的業務覆蓋

中國TAVI市場的滲透率明顯不足。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措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TAVI產品在中國的銷量：

- **深化多層次的醫院覆蓋及術式滲透。**憑藉VitaFlow®與VitaFlow Liberty®的正面臨床試驗結果以及來自真實世界應用中醫生和患者的積極反饋，我們將加速滲透中國的合資格手術中心，並對已覆蓋的醫院根據其TAVI手術量及獨立術者數量進行分層管理，通過制定差異化的銷售策略和培訓計劃取得／鞏固優勢，持續提升TAVI術式滲透及我們TAVI產品的市場份額。

- **加強患者發現及轉診。**我們認為，隨著TAVI產品臨床應用的深入發展、術者對器械的熟悉程度和手術技巧的提升和TAVI治療可及性的拓展，中國(尤其是低線城市)尚有大量有待開發的患者診療需求。我們將繼續推行常態化的患者篩查、診斷及轉診工作，從源頭開展患者全週期健康管理，幫助更多的TAVI患者得到及時、可靠的治療。
- **打造學術品牌以實現專業教育及推廣。**我們充分挖掘產品差異化亮點，分學科有針對性地制定培訓計劃，並通過學術競賽的方式增強在中青年術者圈層中影響力，構建了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專業領域的關鍵意見領袖及醫生網絡，並保持與該等領域內多個領先醫學協會的頻繁溝通，充分打造亮眼學術品牌，實現專業化的術者教育及產品推廣。
- **開展長期術後隨訪及療效評估。**我們持續在TAVI手術後開展隨訪評估，以進一步監控VitaFlow®與VitaFlow Liberty®的長期安全性與療效。我們認為該等有價值的長期臨床數據將有利於我們產品和品牌認可度的進一步提升，並為下一代產品研發提供靈感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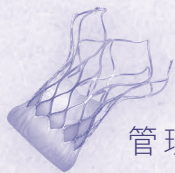
繼續推進我們的國際戰略

我們將繼續與全球促成者(包括醫療器械企業、研究機構、醫院和分銷商)合作，以推進我們的國際策略。VitaFlow Liberty®已在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俄羅斯和印度尼西亞獲得註冊批准，其CE註冊申請亦已進入最後審核流程。我們選擇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尤其是認可CE標誌或NMPA審批的國家作為重點海外市場，推進VitaFlow Liberty®的註冊與商業化，憑藉微創®品牌在全球的知名度及微創®集團的現有銷售網絡，推進我們產品的海外佈局。

作為我們國際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會穩步擴大在海外市場的學術覆蓋。利用國際科學諮詢委員會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參與更多國際知名的心血管疾病會議，透過組織簡報會、病例研究發表和手術直播，介紹我們的產品，從而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加速推進新產品研發

我們利用我們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市場地位及豐富知識，並與國際科學諮詢委員會及關鍵意見領袖緊密合作，了解臨床需求、市場趨勢與技術突破，繼續專注於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以擴大產品組合，包括TAVI、TMV、TTV、左心耳封堵器以及下一代手術配套產品，旨在強化我們在結構性心臟病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尋求外部合作，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將基於對結構性心臟病的深刻與獨特的理解和考察，搜尋具有巨大臨床潛力的產品和技術，從而尋求合作機會並審慎評價，以通過收購、合作或授權等方式擴大產品組合。

強化數據收集，提升洞察和決策

我們充分擁抱數字化變革，將數據收集、管理、洞察和決策支持作為業務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將持續提升公司的專業教育服務平台，透過數字化的內容發佈和傳播，提升公司產品和TAVI術式的觸達範圍和深度。我們也將透過數字化的患者管理工具，探索幫助提升就醫效率，完善診療環節的新型方式。

加強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將從新產品的規劃預研階段即引入跨職能團隊，全面開啟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通過跨職能團隊的密切合作，加速新產品的開發進程，並持續提升產品設計的可裝配性和可製造性，幫助實現新產品研發到量產的平滑銜接，並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不斷降低製造成本，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支持公司的長期增長。同時，我們亦會著手引進先進的信息化系統，進一步增強及提升我們的運營管理質量及效率。

著力降本控費，加速盈利進程

我們將以財務報表的健康度為重，通過聚焦業務、提高收入、節約成本及降低費用等措施，進一步減少虧損，致力於在保持收入穩步增長的前提下盡快實現盈虧平衡。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度報告他處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商業化產品VitaFlow®及VitaFlow Liberty®的銷售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36.2百萬元，相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增加了33.9%，主要是由於我們TAVI產品在中國的入院數量增加帶來手術量的快速增長，令我們的TAVI產品在中國的銷售額增加所致。同時，於2023年，隨著我們的TAVI產品於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及俄羅斯海外市場的拓展，我們自海外銷售TAVI產品產生的收入較上年增長58.9%。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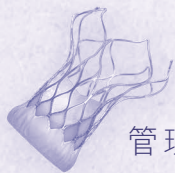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與生產VitaFlow®及VitaFlow Liberty®有關。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VitaFlow®及VitaFlow Liberty®的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6%上升3.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4%，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有效的降本控費措施並實現與業務增長一致的規模經濟所致。

其他淨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91.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8百萬元增加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研發成本的明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0,746	56,912
材料及耗材成本	60,714	72,305
第三方合約成本	43,112	45,880
折舊及攤銷	38,967	40,7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949	3,384
其他	9,854	4,592
合計	237,342	223,784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VitaFlow®及VitaFlow Liberty®的營銷活動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0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努力降本增效所致。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50.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Witney認沽期權及4C Medical發行的可換股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其他經營成本

我們的其他經營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報告期內作出的捐贈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4C Medical按權益法產生的虧損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Rose Emblem 錄得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1.3百萬元(2022年：無)，為我們於4C Medical投資的減值虧損。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反映我們對預期的未來生產需求進行備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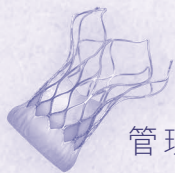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可抵扣增值稅，即因採購所支付但可用於抵扣未來應繳增值稅額的增值稅款；(iii)應收利息；(iv)付予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及(v)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銀行利息增加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確認的4C Medical的虧損以及我們於4C Medical投資的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金融資產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由4C Medical發行的可換股工具投資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第三方供應商及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ii)應計工資；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工資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負債

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行使Witney認沽期權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3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添置。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經營而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本集團主動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水平借款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大業務規模所致。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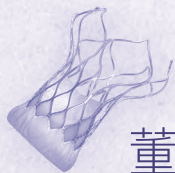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同一日期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減少至3.0%，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3.5%，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47.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9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抵押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趙亮先生

閔璐穎女士

陳國明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羅七一博士 (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1年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的醫療器械企業，致力於為醫生和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我們的使命是為治療結構性心臟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7頁的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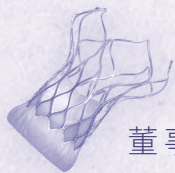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檢討(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顯示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對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概述如下：

-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蒙受巨額淨虧損，並且預計將繼續產生虧損且可能永遠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因此，如果我們的業務失敗，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於我們的投資；
- 我們直至2019年才開始進行產品的商業化，目前我們的銷售主要依賴六款商業化產品VitaFlow®、VitaFlow Liberty®(包括作為其配套供應的手術配件產品)、Alwide® Plus及AccuSniper™以及上海佐心自主研發的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這可能使我們的未來前景難以評估。因此，鑒於生物科技行業的性質，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於我們的投資；
- 我們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研產品的成功。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無法獲得監管批准及無法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或在該等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不良事件，我們的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大海外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如果我們確定無形資產將發生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肩負促進可持續及友好環境發展的企業及社會責任，致力於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及以可持續方式發展企業。

我們受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於2023年，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有關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全面審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0頁至第1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92名員工(截至2022年12月31日：558名員工)。

本集團僱用的員工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和獎金，通常基於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績效而釐定。本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招募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主要供應商

我們生產TAVI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牛心包及鎳鈦合金配件。為確保主要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僅向可符合我們嚴格原材料要求的選定供應商購買牛心包及鎳鈦合金配件。我們從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心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的一家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牛心包，二者供應的牛心包均未受牛海綿樣腦病的影響。我們的鎳鈦合金配件主要從德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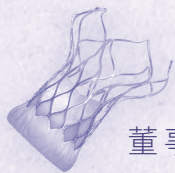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為人民幣68.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17.6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量的19.76%(2022年：3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為人民幣27.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8.6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量的2.16%(2022年：10.2%)。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微創®集團除外)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與其供應商發生的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末，我們擁有四款自主開發的商業化產品VitaFlow®、VitaFlow Liberty®(包括作為其配套供應的手術配件產品)、Alwide® Plus及AccuSniper™。於報告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VitaFlow®及VitaFlow Liberty®(於中國、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及俄羅斯)。我們通過平台商完成物流、分撥、倉儲等工作，繼而通過經銷商將產品銷售到醫院，並最終用於病人治療。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通過經銷商出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家經銷商。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不時聘請子經銷商幫助彼等，從而向更廣泛的合資格進行TAVI手術的醫院網絡滲透。根據與經銷商達成的分銷協議，我們要求經銷商在聘請子經銷商前，先征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此外，就我們的海外策略而言，我們計劃聘請當地代理或經銷商以協助我們滲透當地市場。我們通常基於該等代理或經銷商在該地區的相關經驗作出選擇，尤其是彼等是否能夠接觸到合資格進行TAVI手術的醫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阿根廷及泰國分別聘請一家當地經銷商，我們亦聘請微創®在哥倫比亞和俄羅斯的附屬公司擔任我們的當地經銷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05.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37.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91.9%(2022年：94.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81.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7.8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24.3%(2022年：35.0%)。

盡本公司最大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與其供應商發生的重大糾紛。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承認，各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彼等建立、協作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僱員

本公司的成功離不開僱員的奉獻及勤勉。本公司致力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職業發展而盡可能提供更多機會。我們旨在長期培養人才、鼓勵僱員充分發揮潛能並與公司同步發展。有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0頁至第14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經銷商。我們自選定供應商購買牛心包及鎳鈦合金配件。我們一直致力於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提高產品質量、增加銷量及改善盈利能力。

我們已與醫學界許多關鍵意見領袖(包括醫生、研究者及醫院管理人員)建立關係。通過定期拜訪專家、參與會議、舉辦醫生教育計劃等活動，大大提高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股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除根據《上市規則》加強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外，本公司一直透過公司網站、微信平台、股東熱線及投資者關係郵箱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高級管理層亦欣然接受股東實地考察及與彼等進行一對一的會面，以分享彼等關心的資料，從而令彼等能夠作出理性投資決定。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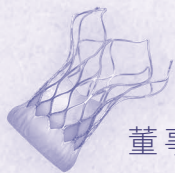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為人民幣53.5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載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履行本身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上述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留存利潤和任何其他儲備撥付股息，惟緊接支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到期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694.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818.0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附有涉及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要求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上述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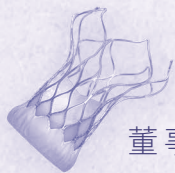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法定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該法定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法定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5,892	0.37%
趙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44,236	0.32%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25%
閻璐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5,935,272	0.25%
丁建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479,683	0.02%
孫志祥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683	0.02%
周嘉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9,683	0.02%

附註：

- (1) 上述全部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2) 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12,478,21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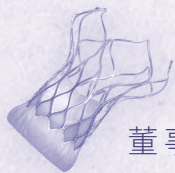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¹⁾	實益擁有人	1,112,855,680	46.13%
中金康瑞 ⁽²⁾	實益擁有人	181,592,220	7.53%

- (1) Shanghai MicroPort由微創®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被視為於Shanghai MicroPor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智」)為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中金康瑞已確認，中金康智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康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金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全部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4) 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12,478,21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27日(「**股份計劃採納日期**」)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以取代購股權計劃，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股份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管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成功。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改善其業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於釐定員工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之因素包括：

- (i) 員工參與者之履職情況；
- (ii) 員工參與者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
- (iii) 員工參與者之時間投入、責任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就業條件；
- (iv) 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
- (v) 員工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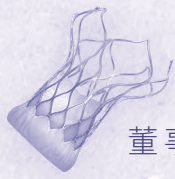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
- (ii) 其專長及技能、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限；
-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市場份額；
- (v) 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於研究、產品開發或商業化方面之成功所作出及提供之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及給予之其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服務並屬於(1)諮詢人員及顧問或(2)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及代理，但不包括就籌集資金、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董事會應利用其全權酌情權釐定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c) 行使價及發行價以及行使獎勵

- (i) 行使價將受限於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所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於聯交所交易之連續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i) 發行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內知會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發行價釐定為零。
- (iii) 倘將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提呈授出獎勵之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管理股份計劃之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將被視為相關獎勵之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條款同樣適用。
- (iv)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藉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說明謹此行使獎勵及所行使之獎勵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
- (a) 每份有關通知均須附有一筆通知所涉獎勵股份之行使價或發行價(如適用)之全額匯款。
 - (b) 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後之二十一(21)日(或本公司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全權認為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本公司將酌情安排以下列方式兌付已行使獎勵股份：
 - (1) 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票；
 - (2)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轉讓至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及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發出所轉讓股份之股票；
 - (3) 以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個人代表)指定及提供之銀行賬戶匯款之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支付通過聯交所之設施按現行市場內銷售已行使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及

- (4)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為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為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之經濟利益而持有之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之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個人代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所指定及提供之銀行賬戶匯款之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支付已行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至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之日止期間之現行市價差額。

(d)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時間須不短於有關獎勵可獲行使前之最短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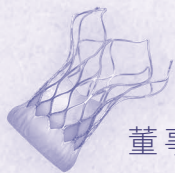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僅可全權酌情向員工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之獎勵:

- (i) 向新加入之參與者授出之「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ii)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員工參與者授出之獎勵;
- (i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等待後續批次之獎勵;
- (iv)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v) 按與表現掛鈎之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授出之獎勵。

(e)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i) 就根據股份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即241,106,331股)。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計劃項下的相關購股權可供發行239,659,715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3%。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股份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的有關股份數目（「**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就計算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更新

- (iii) (a) 本公司可能於上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或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於行使全部(1)股份計劃下的獎勵及(2)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後可能發行的「經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尋求本段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b) 任何三年期限內的任何更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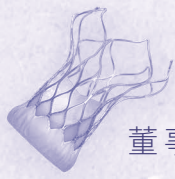
- (iv) 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尋求本段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授出獎勵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連同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獎勵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a)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
(b)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則有關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資料。
- (iv)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需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的各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惟應在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說明其意圖。
- (v)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有關獎勵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vi) 向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倘首次授出獎勵需相關批准，除非變更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獎勵(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資料。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訂明，而授予購股權方面，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項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當作為要約日期。

(h)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在授予獎勵之邀約函中所規定者外，股份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有關獎勵前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之退扣機制。

董事會相信，這將使董事會於根據各項授出之特定情況制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時更具靈活性，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之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價值之優質人才。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股份計劃條款之規限下，獎勵可於要約規定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十週年的前一日。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有關條件必須在行使獎勵前達成。除董事會決定並在授出相關獎勵的要約中規定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在行使獎勵前並無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本公司亦無任何退扣機制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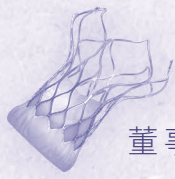
(j) 股份計劃的餘下期限

股份計劃應屬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緊接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終止日期」)止，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獎勵，但對於致使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授出之任何獎勵生效或按照股份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情況下，股份計劃之條文仍以所需要之程度為限而繼續有效。受限於提前終止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九年零兩個月。

(k)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股份計劃的採納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故截至報告期初，股份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截至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41,106,331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883,977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28,222,35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於報告期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註冊的購股權	行使價	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陳顯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1,209,992	—	—	2.054港元	1,209,99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	2.00港元	不適用	653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	4,000,000	—	—	1.91港元	4,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至2033年8月29日	1.91港元	不適用	2,689
簡瑞儀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391,499	—	—	2.054港元	391,499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	2.00港元	不適用	211
趙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1,624,933	—	—	2.054港元	1,624,933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	2.00港元	不適用	877
小計			7,226,424	—	—		7,226,424						
其他本公司僱員參與者													
		—	5,057,553	—	—	2.054港元	4,822,654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	2.00港元	不適用	2,730
		—	600,000	—	—	2.054港元	600,000	2023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	2.00港元	不適用	379
小計		—	5,657,553	—	—	234,899	5,422,654						
合計		—	12,883,977	—	—	234,899	12,649,078						



附註：

- (1) 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格子模型釐定。計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2)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成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激勵有關承授人改善其業績及效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定，且於將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之前，本公司不會設定額外的表現目標。鑒於上述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承授人(i)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所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1%的個人上限；及(iii)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僱員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2020年3月13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舉行的微創®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微創®股東(「**微創®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2022年3月17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管轄。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6月27日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並於同日以獲採納股份計劃替換。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b)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透過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限**」)，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

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28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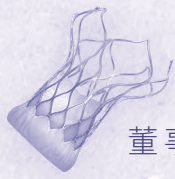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微創[®]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集團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或微創[®]股東批准增加原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經微創[®]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更新，惟：

- (i)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微創[®]股東批准或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微創®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本公司可於微創®及本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微創®股東及股東之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i) 該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微創®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各參與者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並由股份計劃取代，因此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65,137,461股股份可供發行，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0%。

(e)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大權利

如果在進行相關授出時，於截至該授出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止12個月期間內向某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和將在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和擬授出，無論是否已行使、取消或未行使)向其發行的股份數目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a)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在會上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棄權表決；(b)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寄發予股東，並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於之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以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c)該等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在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前確定。

(f)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對價

在行使該購股權時可認購受購股權約束的每股股份的價格應由董事會單獨確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並應至少為以下價格中的最高者：(a)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c)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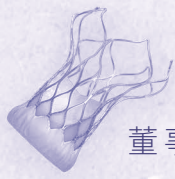
(g)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3年6月27日(「**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保持充分效力，以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須授出的其他購股權之行使生效，且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h)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3年1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35,641,374份。於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已授出購股權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總權期間	行使期間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的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巫七一博士 (於2023年8月29日 辭任)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6,000,000	—	—	—	—	0.16美元	6,00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 2030年3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風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000,000	—	—	—	—	0.16美元	5,00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 2030年3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9,992	—	—	—	—	3.754港元	1,209,992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024年1月19日至 2032年1月18日	3.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32,654	—	—	—	—	2.63港元	332,654	2022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至 2032年3月29日	2.5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410,300	—	—	—	2.534港元	410,300	2023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至 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377



董事會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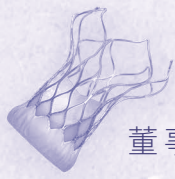
姓名	職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行使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0,000	—	—	—	3.754港元	2,000,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賈曉穎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000,000	—	—	—	0.16美元	4,00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1,499	—	—	—	3.754港元	391,499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	2024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18,924	—	—	—	2.63港元	318,924	2022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至2032年3月29日	2.5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257,213	—	—	2.534港元	257,213	2023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377
趙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0,000	—	—	—	6.406港元	2,000,000	2021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4日至2026年10月4日	2022年10月4日至2031年10月3日	6.2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624,933	—	—	—	3.754港元	1,624,933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	2024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5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39	—	—	—	2.63港元	117,039	2022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至2032年3月29日	2.5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00	—	—	—	2.802港元	700,000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至2032年6月21日	2.9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750,000	—	—	2.534港元	750,000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526
—	355,146	—	—	2.534港元	355,146	2023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326		
周嘉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9,683	—	—	2.534港元	449,683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310
丁建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9,683	—	—	2.534港元	449,683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310
孫志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9,683	—	—	2.534港元	449,683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310
小計		23,695,041	3,121,708	—	—	—	26,816,749						

姓名	職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計劃 項下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 根據購股權 計劃行使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 根據購股權 計劃失效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 根據購股權 計劃註銷的 購股權	行使價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計劃 項下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本公司於緊接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 根據購股權 計劃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股價	於報告期內 根據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														
		17,305,728	—	2,793,088	—	3,350,456	0.16美元	11,162,184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 2030年3月30日	不適用	2.42港元	不適用
		5,020,000	—	—	—	1,080,000	13.72港元	3,940,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至 2031年3月30日	14.0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00,000	—	—	—	300,000	6.406港元	800,000	2021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4日至 2026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4日至 2031年10月3日	6.2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482,567	—	—	—	1,189,913	3.754港元	7,292,654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023年1月19日至 2032年1月18日	3.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370,000	—	—	—	611,000	2.802港元	1,759,000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至 2027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至 2032年6月21日	2.9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6,958,008	—	—	250,000	2.534港元	6,708,008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 2028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至 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4,917
小計		34,278,295	6,958,008	2,793,088	—	6,781,369		31,661,846						
關聯實體參與者														
常兆華博士	微創*董事	6,000,000	—	—	—	—	0.16美元	6,00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 2030年3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微創*其他僱員		3,166,000	—	300,000	—	—	0.16美元	2,866,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 2030年3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	—	—	—	—	2.802港元	300,000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至 2027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至 2032年6月21日	2.9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9,466,000	—	300,000	—	—	—	9,166,000						
合計		67,439,336	10,079,716	3,093,088	—	6,781,369	—	67,644,595						

附註：

- (1) 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格子模型釐定。計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2)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i)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所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的個人上限；及(iii)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僱員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採納，並於2023年8月29日修訂。由於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資金來源為《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所指的現有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規定的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諮詢師及顧問作出的貢獻，以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師及顧問。

(c)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41,259,283股股份），則董事會將不會作出有關獎勵。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此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資金來源僅為現有股份，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股份可供發行。

(d) 每個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經股東批准除外）。

(e) 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即2021年3月30日）起計為期十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終止後，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終止日期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退回股份及有關非現金收入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其他剩餘資金應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

受限於提前終止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六年零11個月。

(f) 歸屬及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之股份，受託人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

在以下情況下，獎勵失效：(i)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或(ii)僱用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須成為退回股份。

(g) 獎勵股份的認購價及對價

每股獎勵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薪酬委員會單獨確定。

於2023年前，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當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1,030,424份股份獎勵，其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未歸屬股份 獎勵所涉 及股份數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未歸屬股份 獎勵所涉 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¹⁾	
		於報告期內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授出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的 已歸屬獎勵	於報告期內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失效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註銷的獎勵	認購價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陳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332,654	332,654	—	—	2.63港元	—	2022年 3月30日	2022年 3月30日	2.54港元	2.54港元	711				
簡瑞穎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318,924	318,924	—	—	2.63港元	—	2022年 3月30日	2022年 3月30日	2.54港元	2.54港元	681				
趙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117,039	117,039	—	—	2.63港元	—	2022年 3月30日	2022年 3月30日	2.54港元	2.54港元	250				
吳國佳先生(於2022年 4月30日辭任)		—	228,620	228,620	—	—	2.63港元	—	2022年 3月30日	2022年 3月30日	2.54港元	2.54港元	488				
		—	6,344	6,344	—	—	2.62港元	—	2022年 1月19日	2022年 4月30日	3.65港元	2.77港元	19				
		—	7,034	7,034	—	—	3.27港元	—	2022年 2月15日	2022年 4月30日	3.21港元	2.77港元	22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	職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認購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¹⁾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已歸屬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的獎勵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人民幣千元)		
		—	11,067	11,067	—	—	2.08港元	—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4月30日	2.17港元	2.77港元	34
		—	8,742	8,742	—	—	2.64港元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30日	2.78港元	2.77港元	27
合計		—	1,030,424	1,030,424	—	—	—	—	—	—	—	—	2,232

附註：

- (1)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
- (2) 上述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1,386,223份股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6%，其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認購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¹⁾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已歸屬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的獎勵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陳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410,300	410,300	—	—	2.534港元	—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57港元	2.57港元	875
閻璐穎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257,213	257,213	—	—	2.534港元	—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57港元	2.57港元	549
趙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355,146	355,146	—	—	2.534港元	—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57港元	2.57港元	757
小計		—	1,022,659	1,022,659	—	—	—	—	—	—	—	—	2,181
於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²⁾		—	1,022,659	1,022,659	—	—	2.534港元	—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57港元	2.57港元	2,181
其他承授人合計		—	363,564	363,564	—	—	2.534港元	—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57港元	2.57港元	775
合計 ⁽²⁾		—	1,386,223	1,386,223	—	—	—	—	—	—	—	—	2,956

附註：

- (1)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
- (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陳國明先生、閻璐穎女士及趙亮先生，而有關總數不會重複計算彼等已獲授／已歸屬／已失效的股份獎勵。
- (3) 上述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承授人(i)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所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超過1%的個人上限；及(iii)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僱員授出或將予授出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0.95%。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權益，而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概無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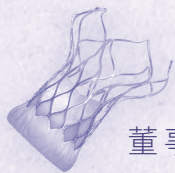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以向若干員工提供激勵。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按《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確認關聯方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均見《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度報告披露。

關連關係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關係的說明如下：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微創 [®]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微創電生理	微創 [®] 擁有32.71%股權的相聯法團，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海微創醫療	微創 [®]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微創投資	微創 [®]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微創 [®]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資產轉讓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電生理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將按代價總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向微創電生理轉讓設施運營及裝修相關配套裝備、設備、機械、固定附着物、配件、動產、工具和備件及其他有形資產(「**標的資產**」)，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賬面淨值後通過商業談判釐定。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上海微創心通將向微創電生理轉讓設施運營及裝修相關配套裝備、設備、機械、固定附着物、配件、動產、工具和備件及其他有形資產。

自本集團啟用新的生產場地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已不再為本公司生產經營所需，且倘繼續持有該等資產會產生額外的維護成本。為避免資產減值虧損，本公司尋求以賬面淨值將該等資產轉讓給微創電生理，以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訂立服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微創®集團採購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和數值仿真服務。

服務採購總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服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續期。服務採購總協議續期後，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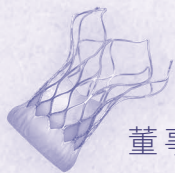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由微創®集團提供的服務對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流程至關重要，而該等服務需要複雜的技術和知識，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能更好地掌握有關技術和知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微創®集團一直按合理費率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及產品檢測服務，並於2020年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數值仿真服務。由於微創®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且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故我們相信微創®集團將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持續向微創®集團採購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集團有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服務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95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採購總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9,217,000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訂立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微創®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原材料**」)，如排空管、外管、內管、鎳鈦合金管及聚四氟乙烯導管鞘。



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續期。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續期後，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我們向微創®集團採購原材料，因為其價格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優惠。原材料的生產需要專業的生產線、設備及人員。微創®集團目前具備這樣的產能，並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定製化的產品，而我們並無亦不計劃建立這樣的產能。因此，向微創®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而非僅為生產原材料而設立本身的產能在商業層面上屬合理。原材料由微創®集團生產，質量高、穩定、交貨快、價格合理，可滿足和保證我們產品及更多在研產品的高效商業化生產。因此，我們認為，持續向微創®集團採購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集團有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5,025,000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7日，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將向微創®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於2022年6月22日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結束。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續期時，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

本集團運營所在TVT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本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為了在中國以及海外TAVI(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市場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因此，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微創®集團提供的服務對商業化進程至關重要，可作為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補充。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推廣其產品及管理符合資格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完成的手術的患者需要具備成熟的經驗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處理。微創®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廣泛覆蓋了本集團在國內醫院的目標部門，亦向全球範圍推廣。此外，微創®集團非常熟悉本集團的要求，始終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滿意的服務。因此，本公司相信，委聘微創®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滲透率。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在微創®集團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支持下，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全球商業化進程，這將令本公司在相關海外市場迅速佔有一席之地。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0,886,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及2022年6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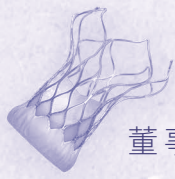
2022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23日，上海微創心通與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訂立2022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將向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採購與我們的產品研發及製造有關的相關設備。

2022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2022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續期。2022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續期後，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作為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公司，我們可能需要自專業的醫療設備供應商採購精密醫療設備，以促進我們產品的研發和製造。若干該等醫療設備需要從美國進口。

通常而言，美國的設備供應商在中國並無分支機構或銷售代表。由於時區及語言的差異以及地理距離，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與本公司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因此，我們一般通過進口代理採購設備，以提高海外採購效率並確保設備供應的穩定性。在市場上的進口代理中，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在為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精密醫療設備方面具有良好記錄，其具有價格競爭力，亦能夠及時交貨。此外，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已經非常熟悉我們對設備的要求。因此，我們相信，委聘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提供相關設備將對我們有利。



董事會報告(續)

我們自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採購設備已經且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因為相關協議下的訂約雙方的終止權利有限，且終止在商業方面不符合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的商業利益。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倘若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終止2022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認為該終止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為零。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公告。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投資於2023年1月17日訂立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微創投資集團及／或微創投資集團委聘的任何第三方於其員工餐廳及其他內部用餐區向本集團僱員及賓客提供餐飲服務及飲品的主要條款，如(i)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及飲品；及(ii)提供會議、宴會及商務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訂立餐飲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補貼的優質餐飲及飲品服務，作為彼等福利待遇的一部分，並確保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活動期間向其賓客提供優質食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85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公告。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投資於2023年1月17日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公共區域管理及維護服務；(ii)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服務(不包括結算有關公共區域的公用事業費用，如(i)水；(ii)電力；及(iii)工業氣體)；及(iii)淨化廠房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維修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就其物業需要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可確保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67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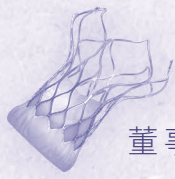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公告。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重續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為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原材料**」)。

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續期不超過三年。續期時,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有關協議條款。

由於其價格優於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計劃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生產原材料需要專業的生產線、設備及人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目前具備該等產能,並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定製化的產品,而我們並無且無計劃建立這樣的產能。因此,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而非自行建立這樣的產能在商業層面上屬合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生產的原材料屬高質量、穩定、交貨快且價格合理,可滿足並保證產品及更多在研產品的高效商業化生產。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及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重續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為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及健康管理服務。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不超過三年。續期時，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有關協議條款。本集團運營所在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本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為了在中國以及海外TAVI市場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推廣服務。因此，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服務對商業化進程至關重要，可作為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補充。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推廣其產品及管理符合資格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完成的手術的患者需要具備成熟的經驗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廣泛覆蓋了本集團在國內醫院的目標部門，亦向全球範圍推廣。此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非常熟悉本集團的要求，一直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滿意的服務。因此，本公司相信，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滲透率。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支持下，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全球商業化進程，這將令本公司在相關海外市場迅速佔有一席之地。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及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

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重續服務採購總協議)

為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數值仿真服務、動物試驗服務、行政支援服務。

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續期不超過三年。續期時，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有關協議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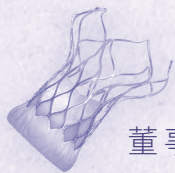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對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流程至關重要，而該等服務需要複雜的技術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先前一直按合理費率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數值仿真服務、動物試驗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且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故我們相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持續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集團有利。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在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所載的目標市場(「**目標市場**」)營銷及分銷本集團的分銷產品(「**分銷產品**」)。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不超過三年。續期時，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有關協議條款。

本集團所在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本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根據醫療器械行業慣例，我們採用分銷模式，且並不直接向醫院出售產品。為了在目標市場進軍TAVI市場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全球分銷渠道。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全球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全球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本集團的分銷產品，可向全球範圍推廣。受益於本公司分銷產品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專注於心臟領域的全面產品之間的協同效益，以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與目標市場內合資格醫院的穩定業務關係，本公司可加快進軍及滲透該等目標市場內醫院的步伐。此外，經過與本集團的多年合作，微創®集團已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非常熟悉。通過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本集團可憑藉微創®集團的全球分銷網絡，接觸目標市場內的廣大客戶。我們認為，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作為分銷商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增加本集團分銷產品的滲透率。此舉亦將協助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溝通成本，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於各份訂單中確定本集團將收取的最終價格(「**最終價格**」)，乃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在考慮訂購數量、交付時間表、用途及運輸成本後釐定。

雖然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並非以金額形式呈列，鑒於(i)最終價格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相同分銷產品之定價政策一致，並主要根據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ii)本公司將採納價格釐定及審閱機制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將有效確保最終價格屬公平合理；(iii)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及計算其項下交易金額的方程式屬清晰，且並不涉及複雜計算或過多的管理層酌情權；及(iv)相關公告及年度報告的充分披露已包括或將會包括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分銷產品及目標市場的詳細信息，以及我們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董事會認為現有建議年度上限的方程式可(i)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將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費用之所有所需資料；及(ii)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標的交易作出知情評估及／或因而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本集團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將根據以下列方程式釐定：

$$\text{交易金額} = \left(\text{分拆後微創}^{\text{®}}\text{醫療集團於各目標市場訂購各分銷產品的單位數目} \times \text{相關分銷產品的最終價格} \right) \text{的總和}$$

乃主要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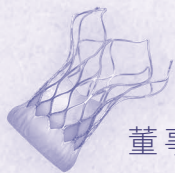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text{最終價格} = \text{分銷產品於相關目標市場的零售價}^{(1)} - \text{分銷商的毛利}^{(2)}$$

附註：

- (1) 分銷產品的零售價乃基於目標市場中競爭產品的零售價及相關分銷產品的生產、運輸及保險成本，並參考相關分銷產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策略而釐定。零售價可因應市場狀況不時調整。
- (2) 分銷商的毛利由本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基於在相關目標市場分銷類似產品的現行毛利率，預期將為零售價的30%至5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列示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作為豁免的條件，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及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政策及指引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核數師及董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核數師就上述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並無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iii)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與證券事務部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並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彼等與財務部門一併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並無超過年度上限，亦會按月或於有需要時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董事會溝通以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要求彼等批准現有交易條款的新修訂。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亦將定期獲知會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向獨立內部審核團隊指派任務以確保本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有效及完整。通過該等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得以據此進行評估並確認前段所述內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可披露未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重大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任何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17.2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29日，基於下文「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一節中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及未動用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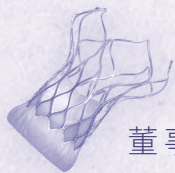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用於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於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前)	截至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重新分配後的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預計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2023年1月1日	12月15日	12月15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前	
			實際已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已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¹⁾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¹⁾ 百萬港元			實際已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發售所得款項百分比	
VitaFlow Liberty®											
— 正在進行的VitaFlow Liberty®研發活動、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	423.9	15.6%	151.0	173.7	250.2	50.2	3.52%	175.0	48.9		2025年
— 正在中國及海外進行的VitaFlow Liberty®銷售及營銷活動	391.3	14.4%	131.2	236.4	154.9	104.9	7.36%	252.7	88.6		2025年
小計	815.2	30.0%	282.2	410.1	405.1	155.1	10.89%	427.7	137.5	17.2%至17.7%	
VitaFlow®	92.4	3.4%	42.3	73.2	19.2	19.2	1.35%	75.5	16.9	2.9%至3.0%	2024年
其餘產品											
— 為VitaFlow™ III及VitaFlow®球擴式的研究、臨床前、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190.2	7.0%	59.9	91.7	98.5	98.5	6.91%	95.7	94.5		2025年
— 正在進行及計劃的TMV在研產品研發	312.5	11.5%	60.3	109.7	202.8	202.8	14.24%	116.2	196.3		2025年
— 進行中及計劃中的TTVR在研產品、外科擴產品及手術配套產品研發	163.0	6.0%	25.8	35.9	127.1	75.0	5.27%	37.5	73.4		2025年
— 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後，為計劃商業化活動提供資金	67.9	2.5%	—	—	67.9	—	—	—	—		
小計	733.6	27.0%	146.0	237.3	496.3	376.3	26.42%	249.4	364.2	13.7%至13.9%	

	用於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於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前)	截至 2023年 1月1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15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 金額 ⁽¹⁾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15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¹⁾ 百萬港元	重新 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預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動用的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百 分比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通過與全球賦能者合作為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資金	407.6	15.0%	314.1	354.4	53.2	523.2	36.73%	354.4	523.2	16.5%至17.0%	2025年
擴大我們的產能並提高我們生產VitaFlow®及VitaFlow Liberty®的能力	396.7	14.6%	70.9	97.5	299.2	299.2	21.00%	99.2	297.5	4.7%至4.8%	2025年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71.7	10.0%	90.9	120.2	151.5	51.5	3.62%	127.2	44.5	5.4%至5.7%	2025年
總計	2,717.2	100.0%	946.4	1,292.7	1,424.5	1,424.5	100.00%	1,333.4	1,383.8	60.4%至62.1%	

附註：

(1) 2023年12月15日，為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前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後可行日期。

在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直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動用。展望未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內所載方式應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發生變動。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動用約1,643.9百萬港元至1,689.3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0.4%至62.1%），並計劃於2025年末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日期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定，並可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運營予以變更。



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在心臟瓣膜疾病領域(為結構性心臟病之一)面對日益劇烈競爭的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醫療器材及/或尋求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新投資機會,從而分散其收益流,擴大其戰略方案,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真善美全醫療方案,以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經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在計及下文「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中所載有關上海佐心收購事項理由後詳細評估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策略,董事會因此已議決重新分配更多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為通過併購、授權引進或股權投資等方式與包括醫療器械企業及研究機構在內的全球賦能者合作擴展產品組合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雖然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由於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能讓本集團更有效分配財務資源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有關改變屬公平合理。有關改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董事會亦將繼續在考慮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採取審慎態度,並不時密切監察市況變動。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只要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以短期存款形式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公開可供查閱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續任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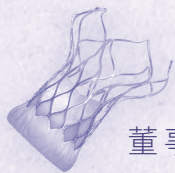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4年1月1日，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作為賣方)、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佐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的51%股權。上海佐心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微創心通持有上海佐心的51%股權，而上海佐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上海佐心收購事項預期將加強本公司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協同效應，尤其是在研發、生產能力及分銷渠道方面，從而強化本集團的成本控制能力。本公司為一家在心臟瓣膜疾病領域(為結構性心臟病的範疇)面對日益劇烈競爭的上市公司。上海佐心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打入結構性心臟病領域中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分部，從而分散其收益流，擴大其戰略方案，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真善美全醫療方案，以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為治療結構性心臟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使命。憑藉預期在歐洲推出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本公司預期將擴闊其地理覆蓋範圍，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市場的地位。上海佐心收購事項亦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的資本投資效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4年1月5日，上海佐心自主研发的產品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獲得NMPA頒發的註冊批准，成為目前中國唯一獲批的半封閉型左心耳封堵器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7日的公告。

於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除上海佐心以外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與上海佐心訂立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上海佐心將就其研發及商業化活動向本公司及其除上海佐心以外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若干配套服務，如技術服務、註冊、臨床試驗、質量控制、供應鏈及銷售推廣。於談判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單獨的實施協議時，本公司及上海佐心將努力獲取獨立的收費報價。倘可獲得有關報價，則在設定個別交易的價格時，必定會將該等收費報價考慮在內。此外，本公司亦已實施强有力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財務部門進行的全面市場研究，以確保定價公平及遵守商業規範。該市場研究不僅限於在可行的情況下獲取獨立的收費報價，亦包括審查有關類似交易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於必要時從外部顧問處獲得對當前市場價格的獨立評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一般事項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並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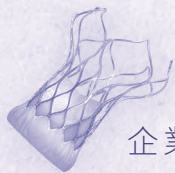
公司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深厚的文化根基能夠讓本公司達致長期可持續表現及履行其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於基於其遠景、使命及價值，打造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遠景：我們的遠景是建設一個以人為本的全球領先新興高科技醫療集團
- 使命：我們的使命是為治療結構性心臟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
- 價值：質量、誠信、創新、敬業、責任、效率、協作、競爭力

董事會設立及推廣企業文化，期望及要求全體員工加強。我們所有的新員工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彼等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架構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組成相當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完善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亦指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即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佈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趙亮先生

閻璐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七一博士(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陳國明先生(主席，於2023年8月29日調任)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2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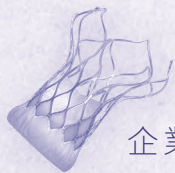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期限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信函所述條款及條件終止。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報告期內，羅七一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陳國明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羅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於Lindstrom先生的委任生效前，彼確認：(i)彼完全了解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及(ii)彼已閱讀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董事培訓材料。彼亦承諾，作為本公司董事，彼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證券相關條文所規定的義務、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需要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及任何根據第16.2條須進行重選的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的新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惟屆時具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閻璐穎女士、周嘉鴻先生及孫志祥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職務，惟具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督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將本公司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資料分發予所有董事，全體董事均確認已閱讀培訓資料。培訓材料涵蓋的主題包括董事職責、香港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披露義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修訂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規定等。

所有新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其主要目的是為協助彼等了解作為董事的職責、本公司的業務、風險、治理以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間的相互關係。

本公司調任陳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委任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陳先生及Lindstrom先生均已於2023年8月29日取得來自我們的法律顧問Kirkland & Ellis（一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引述）中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於其委任生效前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彼等均確認已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及其獨立觀點。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其獲委任後及每年進行一次評估。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來一貫展示堅定的承擔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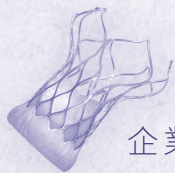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通常安排每年每季度召開會議及在需要時開會，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運營及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相關成員姓名	董事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 召開的會議次數
羅七一博士(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4/4
陳國明先生	5/5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2/2
趙亮先生	5/5
閔璐穎女士	5/5
張俊傑先生	5/5
吳夏女士	5/5
周嘉鴻先生	5/5
孫志祥女士	5/5
丁建東博士	5/5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我們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開展本公司證券交易。

董事會的授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有關職責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適用於其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報告期內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該等重大事宜涉及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可完全及及時獲取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服務，以確保妥善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權職責範疇。該等職責包括實施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制訂及監督經營及生產計劃和預算以及監管及監督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已設立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可查閱該等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經要求查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任職該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周嘉鴻先生(主席)
丁建東博士
孫志祥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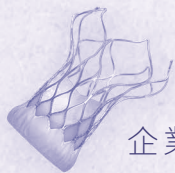
所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委員會主席，周嘉鴻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資格人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審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條款；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核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除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及責任外，審核委員會透過每年提供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管治流程的有效性及其成效的客觀非行政審閱，協助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和流程，以及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相關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成員 在任期間出席／ 召開的會議次數
周嘉鴻先生(主席)	3/3
孫志祥女士	3/3
丁建東博士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23年1月12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孫志祥女士(主席)
羅七一博士(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陳國明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周嘉鴻先生

三名成員中有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評價董事表現，並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條款、花紅及其他薪酬，建立透明的正式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高級管理層的年終花紅及相關薪酬政策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的規定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相關成員姓名	薪酬委員會成員 在任期間出席/ 召開的會議次數
孫志祥女士(主席)	3/3
周嘉鴻先生	3/3
羅七一博士(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3/3
陳國明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按範圍劃分的薪酬(人民幣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3,000,001元至5,000,000元	2
1,000,001元至3,000,000元	5
0元至1,000,000元	1
合計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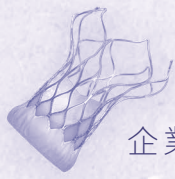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羅七一博士(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陳國明先生(主席，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丁建東博士
 孫志祥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會的結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任命和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組成，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相關成員姓名	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任期間出席/ 召開的會議次數
羅七一博士(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主席)	2/2
陳國明先生(主席，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0/0
孫志祥女士	2/2
丁建東博士	2/2

董事會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標準(其中包括)：品格及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貢獻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意願和能力。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並提供基於本公司需求及每名候選人背景調查按偏好順序排列的候選人排名(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實現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基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為女性，六名董事為男性；一名董事年齡在30至40歲之間；四名董事年齡在41至50歲之間；四名董事年齡在51至60歲之間。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四名董事負責行政領導及戰略事宜；一名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員/財務管理專業人員及四名董事為法律專業人員/負責監管與合規/風險管理事宜。

董事會旨在維持目前水平的女性代表，最終目標為達致性別均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有47.3%為女性及52.7%為男性。本集團整體性別多元化平衡，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僱員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及為改善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連同相關數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ESG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所有重大政策及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提名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可完全及及時獲取所有有關資料以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尋求由本公司承擔開支的獨立專業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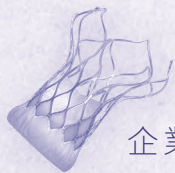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其獲授權的職能會定期予以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高標準的本公司監管報告並帶來董事會的平衡，以便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供有效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責任及審計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和監管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管理賬目及為使董事會在審批財務報表時作出知情評估而所需的隨附解釋及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責任，並對其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已經建立了具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政策和程序與產品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有關。為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嘉鴻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
- 採取多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關於《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及
- 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合規。

本公司致力追求卓越表現及持續改善並將繼續鼓勵創新，同時保持低風險水平。本公司鼓勵僱員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意識文化(而非避險文化)。風險管理納入本集團各級別的戰略及運作程序，以盡量降低風險的影響。機遇與風險被持續識別，並由僱員積極進行評估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相關人員已獲指派負責識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結果及後續措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審計負責人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實施具體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本公司要求員工(尤其是從事採購、分銷與銷售及更易受賄賂腐敗影響的其他業務職能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並向本公司作出必要的聲明及保證。我們亦向我們的分銷商以及我們為臨床試驗聘請的CMO及SMO傳達並要求彼等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原則。我們已建立一個監督體系，以便就員工以及外部客戶及供應商的不合規行為向管理層提交投訴及報告。

本集團亦有採納資料披露政策，其中載有關於內幕資料之處理與傳播的全面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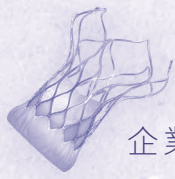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且適當的。展望未來，董事會每年將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之協助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進行檢討。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集團作出安排，促進本集團僱員私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本公採取反貪污政策，有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反貪污政策，如有定罪個案，將向董事會匯報。



舉報政策

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借貸人)，於受保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提供對舉報者之保障。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舉報政策，如有可疑案例，將向董事會匯報。

核數師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9至1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與審閱中期財務報表、與上海佐心之商業估值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報告及稅務相關服務有關。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800
非核數服務	1,076
合計	2,876

聯席公司秘書

李香梅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其於投資者關係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東與證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

陳灝而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目前為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服務高級經理。其擁有九年以上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經驗。

李女士及陳女士均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按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就該等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務處理而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使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dioflowmedtech.com/>)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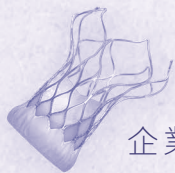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間的一系列溝通渠道以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召開由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主持的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交流的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交流會。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72%。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本公司亦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經排除已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後，投票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40%。有關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贊成票的比例超過5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

經考慮已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及股東參與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2023年內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股息政策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本公司可按照每半年或其選定的其他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可予派付的任何股息。

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納入該等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6月27日起即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其他變動。

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

一份載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概無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責任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下列詳情提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收件人：董事會秘書)
傳真： (86) (21) 50801305
電子郵件： CardioFlow-ir@microport.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存並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年度報告已計及2023年結束後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間出現的重大變動。



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心通醫療**」「**我們**」或者「**本公司**」)發佈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重點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者「**集團**」)ESG等方面的相關信息。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指引**」)進行編製。

報告週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時間範圍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中提供之政策及數據涵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報告範圍口徑與年報一致。本報告所引用的歷年數據為最終統計數據，若無特殊說明，報告中的財務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已在編撰過程中納入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評估過程，作為釐定重要ESG議題的依據。

「量化」： 本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並說明統計範圍或計算方式。

「平衡」： 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力求客觀呈報我們的ESG表現。

「一致性」： 本報告乃本公司發佈的第四份ESG報告，如無特別說明，所採用的數據披露和統計方法與歷年報告保持一致，以確保信息的可比性。

數據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集團統計報告和相關文件。公司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形式

本報告以印刷版及在線版兩種形式發佈，在線版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dioflowmedtech.com>)瀏覽或下載。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遵循聯交所ESG指引要求，重視對公司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ESG事項，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務求符合國際及本地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為客戶、股東、員工、社會及環境等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董事會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對心通醫療ESG策略及匯報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管公司ESG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加強在公司ESG管理中的監督和參與力度，將持續推動ESG理念融入公司戰略、重大決策和業務實踐。

ESG管理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ESG合規要求、發展趨勢及同行表現，結合公司發展戰略、利益相關方調研等開展ESG實質性議題分析，並結合議題對公司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評估判定對公司具有重大意義的實質性議題，據此確立ESG管理的重點領域與優先事項。

本報告披露了本公司2023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1. ESG管治

1.1 ESG理念

心通醫療秉持「為治療結構性心臟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使命，以「建設一個以人為本的全球領先新興高科技醫療集團」為願景，堅持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將ESG理念融入企業日常決策和運營，全面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持續為客戶、股東、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綜合價值。

1.2 ESG管治

為貫徹落實公司ESG理念，心通醫療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的三級ESG管治架構，並將ESG職責充分納入各級組織的職能範疇，確保ESG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開展。為進一步推動ESG工作有效落實，本集團持續優化ESG管理決策，並將ESG指標納入管理層績效考核範疇，包括節能降耗、人才留存等，加快推動企業治理與ESG理念有機融合。

-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ESG管治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本公司的ESG策略、目標、績效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管可能影響公司業務與運營、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方權益的ESG風險機遇及其他重要事宜，評估審定公司重要性議題，確認公司ESG優先事宜，對ESG相關事宜做出最終決策，確保ESG管理工作有效開展。
- **ESG工作組**：由各主要職能部門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管ESG事宜並推進ESG管理事項，包括ESG風險與機遇分析、利益相關方溝通、ESG相關政策與策略檢討等，ESG工作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ESG工作的進展與落實。
- **各職能部門**：在ESG工作組的帶領下，負責ESG具體工作的溝通與實施。

1.3 利益相關方溝通

心通醫療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以及社區及媒體。我們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通過多種有效渠道了解其在ESG方面的期望和訴求，將其作為公司開展ESG事宜管理的重點，並通過本報告對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進行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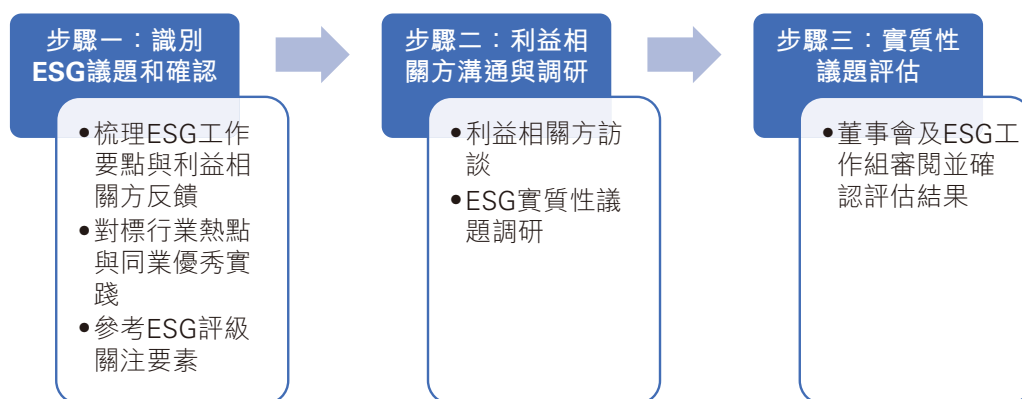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類別	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公司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國家及地方政府、市場監管、稅務、環保、行業監管機構等	合規經營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產品安全及質量	機構考察 公文往來 政策執行 信息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	對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股東及潛在投資人	技術與創新 產品安全及質量 知識產權保護 風險管理	投資者關係網站 ¹ 股東大會 信息披露 信函往來 電話會議 接待來訪 路演
客戶	全球分銷商、醫院、內科醫生及外科醫生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產品安全及質量 客戶服務 負責任營銷	分銷商會議 客戶調研 技術討論會 客服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公司員工	人才發展 員工薪酬及福利 多元化、平等與包容 職業健康與安全	工會 員工活動 員工調研 員工培訓 內部刊物
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產品安全及質量 負責任供應鏈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交流與培訓
社區及媒體	運營所在地社區、社會公眾、媒體等	社區與公益 產品安全及質量	志願服務 社區活動 媒體溝通採訪

¹ <https://ir.cardioflowmedtech.com/cn/investor-re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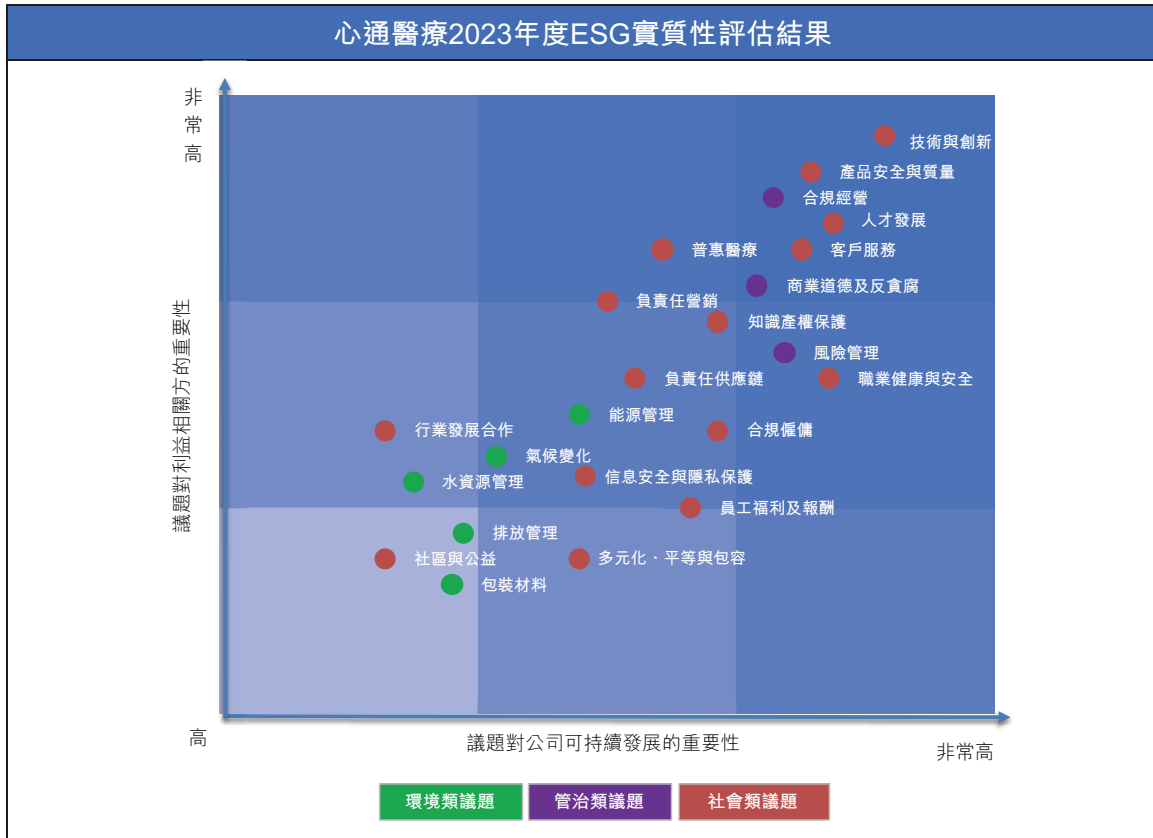


1.4 實質性評估

心通醫療結合行業動態分析、同業ESG重要關注和利益相關方溝通等多種途徑，定期收集、分析和評估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確定公司ESG管理優先事項。



我們基於《ESG報告指引》與同業ESG實質性議題清單，通過實質性議題問卷調研，分析出技術與創新、產品安全及質量、合規經營等23項ESG實質性議題。我們在同業對標、管理層意見反饋的基礎上，根據各項議題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進行排序，形成ESG實質性議題矩陣，成為本公司ESG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重點。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業務運營模式未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對ESG議題及重大性議題分析結果評估後，調整了部分議題表述，具體的重大性議題矩陣如下：



2. 篤行共以致遠

2.1 商業道德

心通醫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制定《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員工廉潔從業管理規定》《教育醫療保健專業人士(HCPs)及患者的物品政策》等制度，規範員工職業操守及公司商業活動行為，保障公司經營依法合規。



2.1.1 規範商業道德

本公司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我們要求全體員工遵紀守法、廉潔從業，並規定我們的商業夥伴遵循同等商業道德要求，通過制定一系列商業道德管理舉措及針對不當行為的處理機制，積極管理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商業道德風險。

- **強化商業道德監督：**在《員工廉潔從業管理規定》中制定商業道德監督與獎懲機制，明確舉報受理及監督檢查部門權責歸屬，制訂商業道德相關事項的表彰及處理依據；
- **規範市場推廣行為：**通過《教育醫療保健專業人士(HCPs)及患者的物品政策》規範在市場推廣活動和外部交往中與HCPs、患者等相關方的溝通行為，預防舞弊、腐敗等失職違規行為的發生；
- **營造廉潔合作環境：**將合作夥伴納入企業合規管理規範體系，面向代理商制定《反腐敗合規標準條款》，並要求代理商100%簽署，共同建設廉潔夥伴關係；
- **開展商業道德培訓：**開展覆蓋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的合規培訓。組織員工學習《員工廉潔從業管理規定》，宣貫公司合規流程規定及舉報監督渠道，確保業務運作合法合規。要求經銷商簽署《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確認函》《反賄賂與反腐敗確認函》《合規手冊確認函》，確保其對公司合規要求的理解和遵守。於報告期內，心通醫療合規在線培訓覆蓋全部員工與經銷商，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均參與了反商業賄賂在線培訓。

2.1.2 舉報投訴管理

我們鼓勵員工及商業夥伴等對涉嫌違法違紀或任何有違商業道德的行為進行舉報，以法務與合規部作為受理廉潔相關事宜投訴及舉報的責任部門，並設立電子郵箱、信箱及熱線電話等舉報渠道。

舉報投訴渠道

郵件地址：cardioflow_compliance@microport.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C幢6層

合規熱線：(021) 38954600-1111

舉報經核實受理後，我們將按照相關規定開展廉潔審計和檢查，並將根據審計和檢查的結果提出的處理意見上報公司管理層批准後實施，確保所有關於違反和涉嫌違反法律、法規、準則以及公司相關政策或程序的舉報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我們在《員工廉潔從業管理規定》中明確舉報人保護機制，禁止任何針對投訴、舉報人及參與調查員工的打擊報復行為。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生涉及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相關舉報及違規事件。

2.2 風險內控

2.2.1 風險管理

心通醫療致力於構建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形成了《風險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文件，規範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流程，明確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分工，不斷提升公司風險治理水平。

本公司從事前預防、事中控制、事後監控三個方面建立風險管理體系，明確董事會、內部審計部、相關業務部門以及下屬子公司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的職責分工。董事會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層負責確定風險管理制度及架構，掌握公司風險管理現狀並審批相關決策及年度報告。內部審計部作為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針對公司重大風險業務領域的內控建設情況進行審計，出具風險管理評估報告。相關業務部門以及下屬子公司負責配合開展風險管理日常工作，確保風險管理工作有效落實。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制度》，搭建了完善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流程。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訪談和評估問卷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年度風險評估調查，並由管理人員根據風險識別結果，從概率、影響力、抵禦能力和影響速度4個維度進行了風險評估並繪製風險熱力圖。基於風險評估結果，我們在本年度已識別包括市場競爭風險、研發項目風險、原料供應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等共計7個高風險項，我們針對高風險項開展重點影響分析，對現有管理舉措進行梳理與審視，進一步提高風險應對能力與綜合管控水平。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評估	風險應對	風險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步風險信息收集 定性與定量結合評估 風險信息動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 通過內控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內 建立重大風險預警及應急處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並維護風險管理報告機制 全面總結風險源頭、風險影響及處理方案，加強風險預警能力 定期更新風險框架，形成風險閉環管理

2.2.2 內控合規

心通醫療高度重視企業內控合規管理，依據《內部審計制度》年度開展針對內控系統運行有效性與合規性的系統性審查，預防各類違規與腐敗風險。內部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獨立行使職權，並對風險管理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協助董事會和執行管理層對公司及其下屬單位進行高效監管，不斷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2023年度，內部審計部面向採購、銷售、研發、資產管理等關鍵業務流程制定了內部審計計劃並開展內審工作，對於發現的內部管理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並開展覆核及持續跟進。於報告期內，本年度內部審計發現的風險事項均已改善。

2.3 責任營銷

心通醫療以合法合規為前提開展各類營銷活動，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等相關制度文件，規範市場推廣行為。我們制定《媒體平台供稿制度》，建立明確的廣告宣發審核流程，實施分級管理機制，根據供稿重要性程度實施對應審核流程，並由法務部及市場部統一核准，確保廣告內容與公司產品的一致性及其真實性。

為保證宣傳營銷活動合法合規，本公司組織開展一系列合規營銷培訓，包括市場開拓、方案推廣等專項培訓，同步覆蓋公司員工與經銷商等合作夥伴，持續強化營銷人員合規意識，切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努力維護健康良好市場秩序，共同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有涉嫌宣傳信息內容誤導或欺騙消費者的投訴或法律訴訟事件發生。

2.4 知識產權

心通醫療深知知識產權對醫療器械行業的重要性，將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作為公司的核心資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知識產權工作管理規定》《技術創新成果知識產權管理規定》《知識產權文件管理程序》等強有力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和管理程序，守護知識產權免受內外部侵害。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獲得GB/T 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包括心臟瓣膜醫療器械(瓣膜假體、輸送系統及相關附件)的研發，III類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系統、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可回收輸送系統、心臟瓣膜球囊擴張導管生產、銷售的知識產權管理。



GB/T 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知識產權管理舉措

- **系統管理**：使用「唯德」數字化知識產權管理系統，運用提案管理、案件管理、費用管理、代理協同和佈局運營實現知識產權全週期管理，簡化管理流程和台賬。
- **激勵機制**：制定《知識產權獎酬管理規定》《知識產權獲取、維護、運用與獎酬管理程序》等激勵機制，引導員工將知識產權價值轉化為公司競爭力。
- **內部培訓**：開展「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文件培訓」「數據庫使用培訓」等專項培訓，提升知識產權管理相關崗位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與技能。
- **機密保護**：制定《保密管理程序》《商業秘密管理規定》《離職人員專利獎勵與報酬協議》等商業機密保護制度，防止商業秘密遭到違法竊取、使用和洩露。

心通醫療致力提升其自主創新能力。於2023年度，心通醫療共持有專利153件、商標89件，年內獲批專利20件及商標14件，包括「二尖瓣瓣膜假體、三尖瓣瓣膜假體及其支架」及「用於人工瓣膜的輸送導管及輸送裝置」兩項重要專利的獲批授權。

2023年度心通醫療專利申請情況

專利類型	累計持有	申請中(待批核)
發明專利	27	161
實用新型專利	118	18
工業專利	8	0
總計	153	179

2.5 信息安全

心通醫療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完善信息安全與隱私管理體系，建立健全信息安全與隱私管理制度，不斷強化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降低信息安全與隱私洩露風險。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通過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和ISO/IEC 27701：2019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本公司秉持「面向醫療醫藥業務、領導作用、全員參與、全面保障、積極防護、動態管理、持續改進」的信息安全管理方針，建立了以信息安全與隱私委員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信息安全與隱私工作組作為管理層、全體員工共同組成執行層的三級信息安全管理組織架構。遵循《信息安全政策》《隱私管理政策》《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流程》等內部信息安全制度，規範信息安全管理機制。



我們對公司信息資產實行分級管理，為絕密級、機密級、秘密級、內部級及公開級五級信息資產制定了不同的訪問控制管理權限及管理程序，守護公司信息資產和商業秘密安全。同時，我們不斷深化員工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意識，於報告期內，我們組織開展「信息安全與隱私管理意識培訓」以及「釣魚郵件演習」，員工覆蓋率達100%。

3. 同「心」共創價值

3.1 創新引航

3.1.1 精進研發管理

心通醫療將研發創新視為企業發展的源動力，秉持「為治療結構性心臟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使命，不斷精進研發創新能力。公司著力於研發國際領先的結構性心臟病技術，以更高的標準和更好的實踐深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為患者提供先進的醫療技術與普惠可及的治療方案。通過科技創新與商業化的有機融合，打造產學研貫通的研發創新體系，優化研發創新管理機制，集成產業、臨床、科研多個領域的力量高質量開展研發工作，助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醫療水平高速發展。

優秀的研發人才是心通醫療研發創新的基石。我們組建了一支約120人的核心研發團隊，團隊成員專業背景跨越生物材料、機械工程、電氣工程、生物醫學、結構設計及加工工藝等多個領域。同時，我們成立多支包含項目管理、研發、工藝、採購等多個業務條線的跨職能項目團隊，協同推進新產品研發的全流程管理，通過優秀人才的匯聚全面推動公司產品研發工作高質量開展。

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與國際主流心血管協會主席和頂尖科學家保持密切的交流與合作，成立了由心血管領域全球頂尖科學家和醫生組成的國際科學諮詢委員會，交流分享心臟瓣膜疾病治療的最新技術及趨勢，為公司研發創新方向提供參考與指引，加速本公司產品研發孵化。

我們積極推進數字化研發平台建設，多維度提升產品研發效益。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推進手柄模塊化與導管高分子平台建設，搭建了全導管製作設備和導管設計經驗數據庫、導管解剖數據庫以及手柄模塊化數據庫；我們完成了聚合物合成平台搭建，並已具備聚合物樣品生產能力；我們引入3mensio、Creo及Solidworks等數據化研發工具，用於心臟三維建模及產品設計，高效提升公司產品研發創新效益。

3.1.2 科研創新榮譽

我們加強國家科研項目參與力度，重點推進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資金項目申請，多方位獲取科研創新資源支持。於報告期內，我們獲得上海市生物醫藥科技支撐專項基金、上海市白玉蘭人才計劃浦江項目、工信部「建議繼續支持的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名單」、張江科學城專項發展資金成長型科技企業支持項目等多個重大專項資金項目支持。

依托公司對科研創新的長期重視以及深厚的人力物力資源支持，我們已獲得多項外界的研發資質認定與創新榮譽獎項認可，有效驗證了公司的研發創新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獲得的重要資質認定及榮譽獎項如下：

心通醫療資質認定獲取情況

獲批時間	資質名稱	設立單位	資質級別
2023.03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級
2023.03	上海市創新型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市級
2023.02	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入駐企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區級
2022.12	外資研發中心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市級
2022.11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市級
2022.08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市級
2022.06	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市級
2022.03	浦東新區企業研發機構	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和經濟委員會	區級



心通醫療榮譽獎項獲取情況

獲獎時間	獎項名稱	頒發單位	獲獎項目
2023.07	2023年度上海市創新產品推薦目錄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可回收輸送系統
2023.05	浦東新區創新藥械產品推薦目錄	浦東新區衛生健康委員會、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和經濟委員會	VitaFlow®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系統，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可回收輸送系統
2023.02	上海市生物醫藥「新優藥械」產品目錄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上海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等	VitaFlow®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系統，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可回收輸送系統
2022.11	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	工業和信息化部	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可回收輸送系統
2022.11	「設享獎EDW」2022上海設計創新產品	上海工業設計協會	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可回收輸送系統
2022.08	2021年度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老年主動脈瓣疾病新型微創診療技術體系的建立發展和應用推廣
2022.04	A'設計大獎賽	意大利OMC設計工作室	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可回收輸送系統
2022.03	德國紅點設計獎	德國設計協會	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可回收輸送系統

3.2 卓越品質

3.2.1 嚴格質量控制

產品的質量與安全對於患者的健康至關重要。心通醫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規及行業規範，精益求精保障產品質量安全。

心通醫療持續健全內部質量管理，致力搭建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積極推進各產線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工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獲取認證範圍涵蓋經導管主動脈生物瓣膜、輸送系統、裝載工具、導管鞘套件、導絲、球囊導管的設計、製造和銷售的ISO 13485：2016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主體為公司測試中心的ISO/IEC 17025：2017 CNAS實驗室能力認證。

心通醫療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13485：2016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IEC 17025：2017 CNAS實驗室能力認證



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遵循《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設計指導原則》等行業規範，制定《臨床試驗控制程序》《臨床試驗監查》等管理制度，嚴格把控臨床試驗各個環節，監督臨床試驗高質量合規開展。為促進臨床試驗團隊整體水平提升，我們依據《臨床項目培訓管理制度》，多維度多形式開展臨床試驗培訓，要求臨床試驗人員100%合格完成「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網絡培訓」，提升全員規範意識，強化臨床管理能力。

TMVR系統臨床應用項目

2023年6月，TMVR系統完成該產品河南首例植入手術——由河南省胸科醫院結構性心臟病團隊牽頭，集合了心外科、醫學影像科、超聲醫學科等多學科專家團隊，成功為二尖瓣重度關閉不全的患者完成了二尖瓣置換手術。隨訪結果顯示患者瓣膜工作正常，瓣葉開閉形態良好，無瓣周漏，左室流出道無梗阻，二尖瓣反流完全消失，左心收縮功能、肺動脈壓力及三尖瓣反流程度均較術前改善，胸悶氣促症狀較術前明顯好轉。

VitaFlow® III可回收可控彎輸送系統臨床應用項目

2023年9月，VitaFlow® III可回收可控彎輸送系統在山西省心血管病醫院成功完成全國首次共2例臨床應用，該手術由中國醫學科學院阜外醫院與山西省心血管病醫院團隊主導，兩位重度主動脈狹窄患者術後恢復情況良好，均於3天內轉出ICU，一週內出院。同年10月完成首例VitaFlow® III可回收可控彎輸送系統臨床應用隨訪以及共計6例的患者植入，並於11月完成所有患者隨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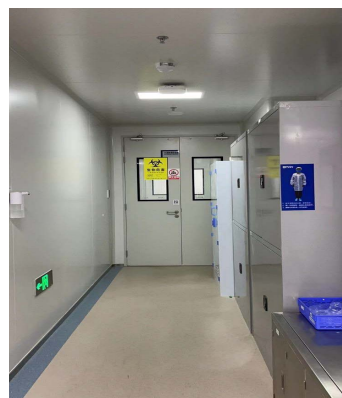
3.2.2 促進質量提升

心通醫療持續優化內部質量管理標準，於報告期內修訂《質量手冊》等制度文件30份，更新程序文件12份，內容涉及產品風險管理控制程序、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變更控制程序等多項控制程序，確保業務經營符合最新法律法規要求，提升公司質量管理水平。

本公司的品質保證(QA)和品質控制(QC)團隊針對質量數據統計分析與預警及日常工作管理看板開展質量管理可視化項目，通過數據分析預警達成質量數據和質量異常的及時監控與分析，通過管理看板運行實現人員合理安排、部門高效溝通、改善措施有效追蹤。同時，我們設立通過了CNAS實驗室能力認證的測試中心，提升公司質量測試能力，並改進QC部門的檢驗方法，降低人為影響，高效提升檢驗質量與效率。



化學測試室



微生物測試室

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文化建設，針對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要求，於報告期內組織開展線上、線下多形式結合的質量培訓與質量工作坊等主題活動，包括體系解讀、制度說明、專業知識和技能類等，全面促進員工質量意識與管理水平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質量類培訓共覆蓋員工4,156人次。



3.3 竭誠服務

3.3.1 客戶服務管理

心通醫療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歐盟醫療器械法規MDR 2017/745》等法律法規，制定《與顧客有關的過程控制程序》《反饋控制程序》《客戶抱怨管理規定》《售後服務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確規範客戶要求識別、產品要求評審及顧客溝通執行等客戶服務管理流程，並配套建立公眾號、服務熱線、電子郵箱、官網、不良事件監控系統等多種客戶溝通渠道，持續監控產品上市使用情況，及時響應客戶訴求，保證客戶服務質量。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5起，均已妥善解決。

為進一步提升客戶端服務質量，我們制定《售後服務管理制度》《心通代理商培訓考核管理辦法》等多項服務管理制度，系統化開展面向一線業務員工與代理商的客戶服務專項培訓，覆蓋學術、產品投訴以及渠道管理各個環節，規範售後服務流程，嚴格保證服務質量。

3.3.2 患者權益保障

心通醫療高度重視臨床實驗中的患者健康與權益保障，嚴格遵守《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堅持合規試驗，踐行研究倫理。本公司持續推進臨床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制定《臨床試驗的持續性安全評估》等內部管理制度，實現臨床試驗研究、啟動、實施與評估全流程規範管理。為提高臨床試驗質量管理水平，我們及時跟進臨床試驗不良事件上報、評估及處理工作，並定期對不良事件數據進行監測分析與總結匯報，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品上市後的患者體驗及使用安全，嚴格遵守《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國內不良事件監測、再評價及產品召回制度》與《海外市場醫療器械上報管理規定》，明確產品召回啟動條件並規範國內外市場產品召回工作流程，提高產品在實際使用時對使用者、患者及其他人群的安全保障。當不良事件發生時，我們組建由臨床部、研發部、項目部等跨部門構成的安全性事件評估小組，落實不良事件快速響應、規範報告、有效跟進與及時糾正，確保不良事件妥善處置。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生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事件。

3.4 韌性供應鏈

3.4.1 供應商管理

心通醫療堅信供應鏈的質量與穩定對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舉足輕重。我們嚴格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落實供應商准入與審核機制，積極管控供應鏈風險，與供應商攜手共建廉潔透明的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嚴格遵守業務開展地的法律法規，制定並嚴格執行《供方管理制度》《採購控制程序》等供應商管理制度，建立供應商全週期管理體系，規範公司所需產品或服務的供方管理及採購管理流程，保障公司供應鏈的穩健運轉。

我們針對新進供應商建立包括資質審核、現場審核、樣品審核等在內的准入管理機制，要求關鍵物料供應商提供第三方認證管理體系證書及相關資質文件，確保引入具備資質和實力的供應商。同時，我們依據《供方管理制度》從供應商分級、開發、評價、合格供方管理、檔案管理、審核管理六個方面建立規範高效的管理流程。在採購環節，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採購框架協議》，明確質量標準並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保證，全面保障供應鏈質量。

針對現有供應商，我們根據公司採購產品的重要程度實施分級管理，對不同級別的供應商設定不同的審核頻率，依照《供應商評價檢查表》《供方業績跟蹤表》安排現場審核、背景調查等評估工作，對關鍵供應商從質量、價格、交付、服務四個維度開展定期審核，並對考核中存在問題的供應商進行整改，持續監控供應商管理水平。於報告期內，採購部對共計21家供應商開展了體系審核，關鍵供應商覆蓋率100%。

截至報告期末，心通醫療供應商總計113家，按地區劃分如下：

2023年度心通醫療供應商地域分佈

國家	供應商數量(單位：個)
中國	88
美洲	20
歐洲	4
其他國家	1



3.4.2 供應鏈風險管控

心通醫療踐行負責任採購理念，將社會責任因素納入供應商管理要求之中，完善供應鏈風險管理機制。我們在報告期內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並在協議中增加《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從商業道德、法律法規、商業機密、多元平等、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權益、環境保護七個方面規範供應商管理行為，在滿足合規要求的基礎上更好地履行社會責任。

在生產中斷、供應短缺、運力下降等全球供應鏈風險逐漸突顯的背景下，我們在原材料採購的各個環節進行供應鏈風險識別與防控，系統化開展相關供應鏈風險預防、監測和應對。我們已將原材料供應風險納入公司風險庫，通過市場動態行情分析，及時調整生產計劃，並按物料風險等級儲備安全庫存，減少供應鏈不確定性，保障穩定生產和按時交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推進國產化替代項目，持續深化本地供應商合作。對於部分關鍵原材料，我們主動強化自有生產能力，並已逐步實現自製目標。我們多措並舉確保業務連續性和供應穩定性，憑藉自身快速反應能力及風險洞察能力保證業務穩定增長。

3.5 行業共振

3.5.1 產學研合作

心通醫療以自身研發方向及產品需求為導向積極開展產學研合作項目，將高校及科研機構的人才技術優勢與企業的市場資源優勢高效耦合，助力產品研發創新，促進優質醫療技術普及。我們與華東理工大學、上海理工大學、桂林電子科技大學等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展了手柄充盈器原型樣機設計、生物瓣膜凍幹技術開發、TPU(熱塑性聚氨酯彈性體橡膠)瓣葉的製備與開發等項目的研發創新工作，推動醫療創新技術成果加速落地，不斷為患者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技術服務。

重點產學研合作項目

合作機構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華東理工大學	TPU瓣葉的製備與開發	借助校企雙方研發優勢，研製設計符合理想高分子瓣膜假體需求的瓣葉材料，實現高分子瓣膜產品的研究落地轉化。研製具有抗鈣化、壽命長、生物相容性高、易加工等特點的高分子瓣膜假體。
上海理工大學	生物瓣膜凍幹技術開發	結合高校團隊在細胞、組織和器官低溫保存及冷凍乾燥工藝等的研究基礎和公司在生物瓣膜研發、工藝方面的經驗，解決動物源性材料幹態處理中的關鍵技術問題，實現生物瓣膜的乾燥工藝，突破材料局限性，提高介入生物瓣膜的耐久性。
桂林電子科技大學	手柄充盈器原型樣機設計	依托高校團隊在電子工程與自動化方面的技術研究，結合公司產品臨床應用創新趨勢，開展手柄充盈器技術的研究，優化經導管心臟瓣膜輸送系統手柄的使用性能。



3.5.2 行業學術交流

心通醫療聚焦行業重大技術問題，積極聯合行業專家及合作夥伴開展行業交流，構建高端醫療器械領域創新生態。我們於報告期內舉辦或參與國內行業學術會議共計222場，並參與了多項知名國際學術會議，由國際心臟瓣膜疾病介入治療領域的資深專家帶領分享我們TAVI產品的最新臨床數據、器械特點和手術技巧，促進醫療器械產學研醫的深度融合，拓展心通醫療品牌在國際學界的影響力。

心通醫療參與杭州第九屆中國瓣膜會

2023年4月，第九屆中國瓣膜會在浙江杭州舉行，由心通醫療協辦的「心之通路，翹首赴杭」專題研討會正式召開。伴隨全球人口老齡化和瓣膜病流行趨勢及TAVI適應症的拓寬，TAVI治療單純主動脈瓣反流（「AR」）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也逐漸成為當前領域內的探索熱點。研討會以AR患者TAVI治療為核心話題，特邀國內外TAVI領域頂尖術者分享獨到手術經驗及前沿研究成果，探索TAVI治療AR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進一步提升臨床醫生對於AR治療微創化的認知，為AR患者TAVR治療的未來指引方向。



心通醫療參與2023成都國際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

於2023年11月，成都國際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PCRCCV 2023)在四川成都舉行。心通醫療在會議期間分享了三項最新的循證醫學數據，其中，VitaFlow®瓣膜7年隨訪結果的首次發佈，標誌著VitaFlow®瓣膜成為首個公佈7年長期隨訪數據的國產自研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系統。此外，VitaFlow® III可回收可控彎輸送系統、TMVR系統兩個在研產品的最新臨床進展也吸引了眾多與會者的關注。心通醫療在會議期間舉辦系列專場，以專題講座、手術錄播、病例分享和培訓工坊等學術形式，幫助一線術者充分了解當前心臟瓣膜病領域器械相關最新進展，普及先進醫療技術。





心通醫療參與2023 PCR London Valves倫敦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

於2023年11月，全球頂級結構性心臟病盛會PCR London Valves 2023倫敦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在英國倫敦舉辦，心通醫療第二代TAVI產品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可回收輸送系統和第三代TAVI產品VitaFlow[®] III可回收可控彎輸送系統重磅亮相，引發來自全球介入術者的濃厚興趣和高度贊譽。

會議期間，心通醫療的VitaFlow[®]經導管主動脈瓣膜高質量循證數據正式公佈。VITAL試驗首席研究者、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專家團隊向全球學者分享了外科高危、嚴重主動脈瓣狹窄患者植入VitaFlow[®]系列瓣膜的隨訪結果—7年時患者全因死亡率、心源性死亡率與永久起搏器植入率均較其他同類研究顯著降低。本試驗中患者7年時全因死亡率為31.4%，結構性瓣膜退性病變(SVD)與生物瓣膜衰敗(BVF)發生率均較低，瓣膜有效開口面積仍能達到1.88 cm²，且二葉瓣患者與三葉瓣患者血流動力學結果相近，VitaFlow[®]系列瓣膜長期優異的臨床效果達到國際主流水平。這是國產自研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系統首次在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領域的國際權威學術舞台公佈7年長期隨訪數據，為VitaFlow[®]系列瓣膜的安全有效性提供了有力的長期數據支持。



本公司在積極參與行業交流的同時，不忘持續投入資源支持行業人才培養。於報告期內，我們聯合AP-SHD Club (亞太結構性心臟病青年俱樂部)與中國結構週兩大頂級結構平台聯合舉辦了第三屆AP-SHD中國結構週VitaFlow®菁英賽，通過競賽促進國內結構性心臟病診療發展，助力行業人才發展，加速TAVR術式的普及和滲透。

3.5.3 普惠醫療

隨著TAVR術式的普及與滲透，TAVR已成為國內外指南推薦的主動脈瓣狹窄(AS)患者的一線治療方案，我們同500餘家國內醫院建立商業合作關係，使越來越多的患者可以獲益於微創介入換瓣的療法，得以挽救生命並改善生存質量。心通醫療積極推動TAVR術式及相關配套醫療器械納入醫療保險範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核心產品已成功編入上海、深圳、廣東、廣西、河南、安徽、江西、山西、福建、吉林、寧夏等多個省、市、自治區醫療保險支付名錄，幫助患者減輕就醫負擔，持續拓寬先進醫療服務技術的普惠可及度。

4. 攜手共享發展

4.1 多元僱傭

心通醫療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在嚴格遵守僱傭相關法律的基礎上，持續完善公司僱傭管理機制，尊重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升員工福祉及獲得感，助力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協同發展。

4.1.1 員工權益

心通醫療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和相關國際勞工標準，依照公司規定與所有正式員工簽署《勞動合同》，確保依法合規僱傭，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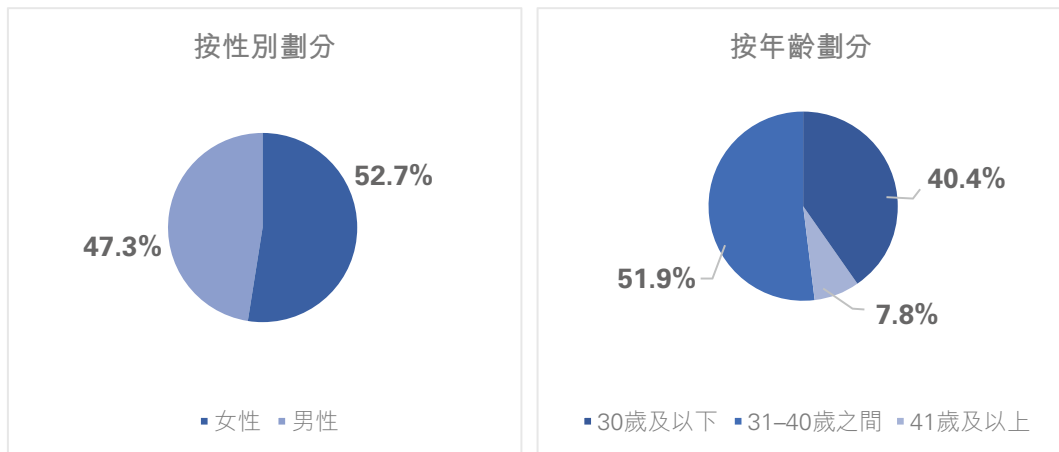


我們依托《員工手冊》建立僱傭管理制度流程，對員工招聘與解除勞動合同程序、工作時間、假期時間、晉升通道、薪酬績效、行為準則等機制進行書面規範，持續健全僱傭管理制度。本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發展的機會，杜絕一切基於年齡、性別、國籍、種族、民族及宗教等的就業歧視，促進平等、多元、包容的共融文化。於報告期內，我們對《員工手冊》進行修訂，進一步優化了員工假期及權益相關規定，明確了產假、產前假、哺乳假、育兒假、子女照顧假、男性員工護理假等相關條款內容，充分保障女性員工權益，維護職場性別平等。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中有5名女性，女性佔比達62.5%。

我們堅決維護勞工準則，嚴禁僱傭童工，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核驗應聘者身份證件，以杜絕僱傭童工事件的發生，如有違規情況出現，我們將立即依據相關規定啟動調查處理程序和處置措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僱傭童工現象和強迫勞動事件。

4.1.2 人才吸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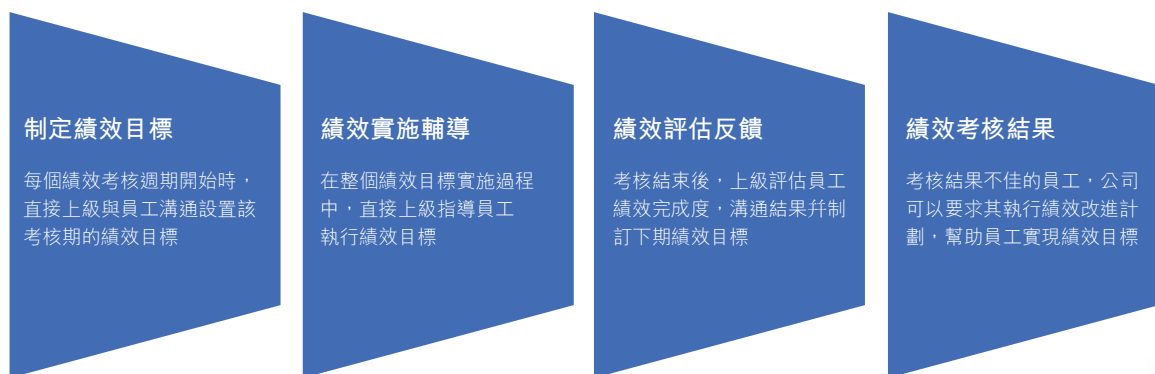
心通醫療深知人才是企業科研創新和業務發展的關鍵。我們制定並依據《招聘錄用管理制度》，規範人才僱傭和招聘管理流程，完善人才發展管理機制，提升招聘工作效益。我們積極拓展招聘渠道，通過校園招聘、內部推薦、網絡平台及外部獵頭等多途徑，廣泛吸納人才以驅動公司的發展與創新。截至報告期末，心通醫療共有592名全職員工，包括3名海外員工，詳細的員工分佈及流失率情況如下：



員工流失率		
類別	2023年	2022年
總流失率	19.1%	24%
按員工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19.8%	25%
女性員工	18.5%	23%
按員工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19.8%	24%
31-40歲	18.8%	23%
41歲及以上	17.9%	28%
按地區劃分		
中國	19.1%	24%
海外	25.0%	20%

4.1.3 薪酬績效

本公司持續優化員工薪酬管理，制定並完善《績效管理制度》《項目激勵制度》《高管考評條例》等管理制度。我們建立了「全面績效管理」機制，在《員工手冊》的「績效管理辦法」中明確了員工績效管理流程，形成目標設定、績效考核、薪酬分配相關聯的績效管理模式，以合理有效的績效評估、薪酬激勵機制促進員工個人價值實現與公司業務發展有機統一。



績效管理流程



4.2 人才賦能

心通醫療堅持「以企業文化為基礎，以提高員工實際崗位技能為重點，以市場終極效果為目標，建立全球化管理人才培養的機制」的人才發展方針，鼓勵員工持續學習，充分激發自身潛力，與公司共同發展。

我們制定《培訓管理制度》《內部講師管理制度》《新員工入職指引手冊》等培訓管理制度，打造完備的培訓體系，建立系統化的培訓平台。我們在為全體員工提供通用力、領導力、專業能力三個模塊培訓資源的基礎上，開設多個人才發展計劃，並為員工提供外部培訓資源以及學歷進修補貼，在員工的職業發展道路上提供充足的資源支持。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多項重點培訓項目，幫助員工不斷提高職業素養。

2023年度重點培訓項目

專業類培訓

累計面向研發部、品質部、工程部相關工程師崗位人員開發專業類培訓課程120門，通過線上和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開展涵蓋專業知識／技能、通用知識／技能、體系標準、操作流程等內容的專業培訓。

外部聯合培訓

與外部高校及諮詢機構合作開展培訓項目，涵蓋病理學專題、高分子紡織專題、鎳鈦合金專題等，促進組織內外部交流，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技能。

於報告期內，心通醫療員工受訓情況統計如下：

員工受訓情況		
類別	2023年	2022年
員工受訓比例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48%	52%
女性員工	52%	48%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2%	2%
中級管理層	11%	4%
基層人員	87%	94%
平均受訓時數(單位：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39.6	29.3
女性員工	41.7	36.7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118.0	75.6
中級管理層	57.5	64.8
基層人員	37.5	28.5

我們為員工設計了「二道十八階」的人才發展路徑及「一點、二道、三劃」的人才發展戰略。「二道十八階」為獨特的「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雙通道職業發展體系，每個通道設置18個職級，為不同崗位屬性的員工規劃發展路線，明確任職標準，引導員工結合自身優勢規劃職業發展路徑，最終實現自身職業發展目標。



「一點、二道、三劃」人才戰略

「一點」為年度人才盤點，將崗位盤點和人員盤點結合開展；「二道」為「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的晉升雙通道，為管理人員以及非管理人員或各領域專業人才建立了專項發展通道，給予雙通道之間轉換發展的可能，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發展空間；「三劃」即指「雙十海歸科技領軍人才計劃」「雙十新生代領頭雁人才計劃」「百人雛鷹培育人才計劃」，三項計劃每年依據《人才計劃實施細則》進行總結和遴選，實現人員的退出和加入，並根據《人才計劃實施細則》在培訓、福利等各方面予以相關人才更多關注。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計12名員工進入三項人才計劃。

「金鵬銀鵬人才計劃」

為吸引國內外行業人才加盟，也為激勵更多青年人才發揮特長，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心通醫療設立了「金鵬銀鵬人才計劃」，並制定了具體實施細則，為入選「金鵬人才」及「銀鵬人才」計劃的員工發放年度津貼，提高人才粘性及吸引力。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計2名員工進入「金鵬銀鵬人才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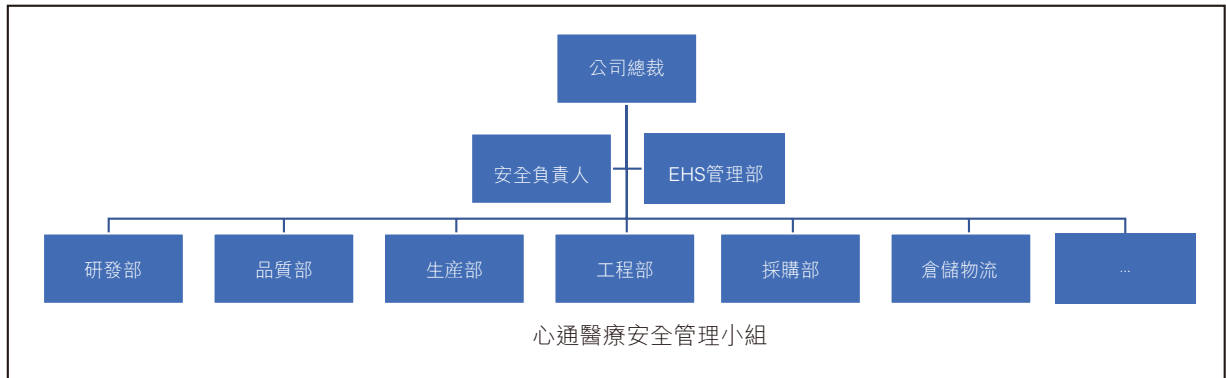
金鵬人才：在國內外有重要影響力或有10年以上海外公司／研究機構同業工作經驗。

銀鵬人才：職級在M/P7-M/P11之間，有5年以上相關行業工作經驗，並在項目及業務的推動上做出了突出貢獻的員工。

4.3 健康守護

心通醫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堅持「以人為本，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安全管理方針，建立完善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為員工提供安全無害的工作環境。

我們建立心通醫療安全管理小組，由公司總裁擔任總負責人，統一協調管理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並由EHS管理部協調各部門對接人共同落實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穩步提升健康安全管理水平。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了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的導入工作，已完成相關文件的宣導及上海市質量認證中心的評審。同時，我們通過了上海市安全生產協會的認證，獲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認證。



4.3.1 安全生產管理

我們依據不同部門的業務特點制定了系統化的安全管理制度，通過《特種設備管理》《化學品使用管理》《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等程序文件規範安全管理流程，並通過設定安全管理目標、識別安全隱患、開展安全健康檢測、組織安全生產培訓等舉措穩步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保障公司的安全生產運營。

安全管理目標	安全隱患識別	安全健康檢測	安全生產培訓
要求全員簽署《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設定了安全生產目標，從事故指標、過程指標、提升本質安全、加強能力建設、提升管理層次五個層面提出安全健康管理目標，並將達成情況與績效考核掛鉤，完善安全生產長效管理機制，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	延續「安全BBS」活動，並細化上報要求和獎勵準則，調動了更多員工參與，形成線上安全隱患管理平台。借助員工對自身崗位的了解，發現並預防安全隱患，提升安全文化和意識。於報告期內，我們完成了噴砂護目鏡和水浴槽電源安全隱患的整改。	委託外部機構進行了職業健康檢測及環境污染物檢測，經檢測公司職業危害數據正常無超標；同時，公司組織所有涉及職業危害的員工進行了年度體檢，體檢結果均正常，無職業禁忌症或職業病患者。	要求所有新員工必須通過新員工入司三級安全教育考試後才能正式上崗。針對一線生產人員，我們要求各班組利用班前會宣講安全知識，強化崗位安全風險告知，將安全管理融入日常。



4.3.2 安全文化建設

我們定期組織多種安全生產宣傳培訓活動，增強員工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理能力。我們通過線上學習平台和線下培訓相結合的方式開展了化學品洩漏、安全生產月、消防逃生等演練。我們在活動現場設置安全宣傳看板及主題安全宣傳海報，利用每日的班前會議向員工面對面宣傳安全知識，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安全培訓共8次，組織開展了消防逃生演練和化學品洩漏演練12次，累計參加演練人員416人次。

消防逃生演練



化學品洩漏應急演練



員工安全培訓



職業危害宣傳



截至報告期末，心通醫療未有工傷事件發生。近三年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因工亡故事件。

4.4 員工福祉

心通醫療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依據《員工手冊》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多樣化的福利待遇。除國家法定福利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包括補充住房公積金、員工體檢、結婚禮金、女性員工子女7歲前彈性考勤、子女病假、商業保險、生日和節日禮品、工作餐貼等企業自主福利。我們制定針對部分特殊員工的補貼制度，提供技術津貼、人才津貼、以及手術跟台員工臨床補貼等多樣化的福利津貼，提升員工成就感及幸福感。

我們持續拓展員工溝通機制，搭建了包括高管有約、員工有約、合理化建議、員工滿意度調研在內的多元溝通渠道，主動傾聽員工對公司發展的建議、訴求及不當行為舉報。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年度行政滿意度調研1次，收到調研結果反饋373份，綜合調研評分4.24/5分。

我們設立了包括工會、體育聯盟、志願者服務隊、詩酒會在內的多元化橫向組織，促進員工交流溝通，打破部門間的橫向屏障和職級間的縱向屏障。於報告期內，我們舉辦包括女神節活動、司慶、母親節活動、端午節活動、中秋節活動、聖誕節活動、家庭日等在內的員工活動9場以及包括精心大拇指知識競賽、獅群六西格瑪活動、競技社桌游活動在內的俱樂部活動3場，豐富員工生活，增強團隊凝聚力。

家庭日活動



母親節活動





端午節活動



獅群活動



4.5 社區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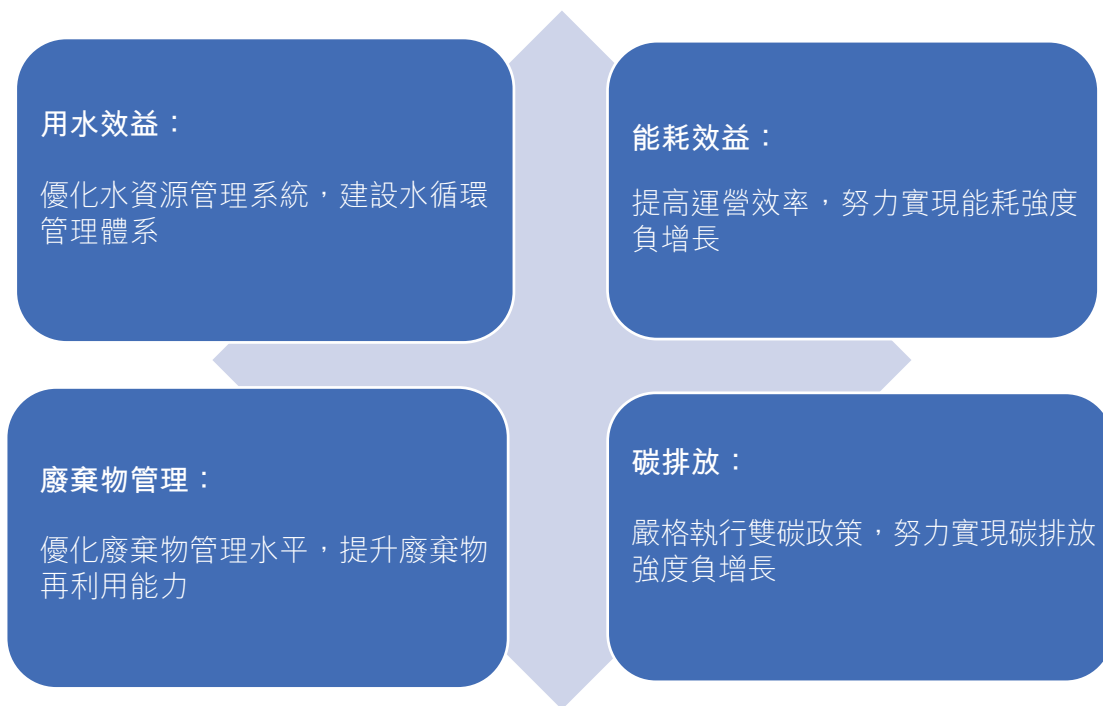
心通醫療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多渠道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我們通過湖北省慈善總會捐贈設立「結瓣同心」愛心基金，用於開展助醫、濟困等慈善活動，幫助更多心臟瓣膜疾病患者獲得救治。我們倡導員工秉持「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服務精神積極參與社區義務活動，組織公司員工組成志願者服務隊，面向運營地所在社區開展涉及便民服務、環境整治、公益講座、關愛弱勢群體等主題在內的多項志願活動，傳遞溫暖與關懷。

5. 逐綠共建生態

5.1 資源管控

心通醫療堅定踐行綠色低碳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強化公司環境及資源管理水平。我們制定了關於用水效益、能耗效益、廢棄物管理及碳排放議題的管理目標，並通過《環境責任書》實現目標的分解和落實，促進能源與資源的高效利用，降低自身生產運營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謀求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協調一致。

資源管理目標





5.1.1 能源管理

心通醫療高度重視能源管理效益，建立規範化的能源管理體系，實施多項能源管理舉措，通過升級設備設施、優化用能結構、採取節能措施、培養節能意識等方式將節能降耗的理念融入公司生產運營之中，不斷提升綜合能源管理效率。

能源管理舉措

管理節能

- 加強空調等主要能耗設備的監管，落實根據生產研發的排班更改淨化空調開關機時間、增加淨化空調低頻模式、加裝非辦公時間自動關機設備、設置辦公區空調冬夏季溫度上下限、鎖定無人區域空調面板；
- 增加辦公巡檢，及時關閉空轉的燈光、空調、影音等設備，在公區開關閥門處張貼節能標識，宣傳節能意識，並對能源浪費情況進行通報整改；及
- 制定設備計劃運行表，及時調整園區燈光、水景、大屏、鐵樹燈及logo燈等用能設備的運行時間。

技術節能

- 完成「注射水加熱系統節能改善」項目，將現場加熱系統使用的四個加熱棒組調整為三個，將原有的一組改為備用加熱棒組，有效節約電能消耗；
- 更換奇跡點園區全部消防通道燈，共計359套。新設備採用雷達光控，經測試確認可比舊設備節省2%的電能消耗；及
- 公用區域照明增加紅外模式，通過智能開關避免能源浪費。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使用費用同比下降約50%，共計節約金額約人民幣380萬元。

能源績效表現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¹	千瓦時	5,397,878	7,708,299	4,138,579
直接能源消耗				
汽油	千瓦時	41,799	60,371	28,155
柴油 ²	千瓦時	2,323	46,728	/
天然氣 ³	千瓦時	1,283,795	1,327,515	/
綜合能源消耗⁴				
綜合能源消耗	千瓦時	6,725,795	9,142,913	4,166,734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千瓦時/ 百萬人民幣收入	20,004	36,422	20,749
溫室氣體排放⁵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7.5	348.4	7.16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78.4	5,159.6	2,9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45.9	5,508.1	2,919.16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入	9.95	21.94	14.53

¹ 2023年，本公司進一步優化空調系統設置，加強生產及辦公區域的空調使用管理，並進行設備升級，有效減少電力使用，用電量較往年度顯著下降。

² 2023年，本公司因辦公區域調整，班車使用頻次下降，柴油使用量較往年度減少。

³ 本公司天然氣主要用于空調，2023年，本公司進一步優化空調系統設置，加強生產區域的空調使用管理，因此天然氣消耗量較往年度減少。

⁴ 2023年能源消耗的計算方法和因子選取主要參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布的標準《GB/T 2589-2020 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⁵ 2023年溫室氣體的計算方法和排放因子主要參考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5.1.2 水資源管理

心通醫療建立節水監督機制，實時監測生產運營中的水資源使用，及時發現並整改用水異常情況。我們的用水來源為市政用水，主要消耗為工藝、清潔及生活用水。於報告期內，我們針對不同耗水用途開展多種節水舉措，提升公司水資源使用效益。

水資源管理舉措

清潔用水	重複利用清洗容器及裝置的純化水並完成「純化水系統待機狀態節水」項目，調整系統待機狀態參數降低水源浪費。
工藝用水	進行循環處理和二次利用。
生活用水	在公共區域張貼節水提示，加強員工節水意識。

水資源績效表現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總耗水量	噸	36,800	42,828	23,326
總耗水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109.45	170.61	116.16

5.1.3 包材管理

心通醫療在保障企業生產製造的同時不斷致力於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及循環利用。公司生產過程中的包材主要包括塑料、紙板紙箱、托盤及封蓋等，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包材回收利用、環保材料替代及包材輕量化等路徑，持續優化包裝材料使用方案，減少物料浪費。同時，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採購框架協議》保證包材生產質量，並依據《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規定，優先選擇使用材料滿足環保要求的供應商，為公司的物料使用增添可持續底色。

包裝材料績效表現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包材總用量	噸	53.00	50.00	57.40
包材總使用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16	0.20	0.29

5.2 綠色運營

心通醫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建設與自身環境影響契合的環境管理體系，由外部認證機構對公司開展環境管理體系審核，積極踐行環保合規理念。我們建立EHS管理小組，由公司總裁擔任負責人，協調部門職能領導，將公司環境管理工作納入日常管理之中。

本公司運營環節的污染物類型主要包括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我們嚴格執行環境管理制度，落實符合甚至高於監管要求的排放標準，最大限度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5.2.1 廢氣排放管理

心通醫療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並制定《大氣污染防治控制程序》規範管理流程，嚴控生產作業中各環節的廢氣產生，依法合規排放廢氣，減少廢氣污染和危害。本公司的廢氣來源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的清洗、配置浸泡溶液和實驗試劑使用等固定源排放。於報告期內，我們對活性炭吸收裝置進行了改造，增加了蜂窩狀的活性炭吸附材料，有效提高淨化效率至90%。運營產生的廢氣經管道通過活性炭吸附裝置統一處置後排放，並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開展廢氣檢測，出具檢測報告，確保合規排放。

5.2.2 廢水排放管理

心通醫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積極落實《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維持優秀的廢水污染物合規排放管理水平。本公司廢水主要來源為生活污水、純水清洗水、注射水清洗水、滅菌鍋排水及生理鹽水後道清洗廢水。我們積極實行雨污分流，將雨水匯入市政雨水管網，降低廢水處理壓力。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及生活廢水，均經由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經具備資質的外部機構檢測合格，滿足廢水排放標準後排入市政管網。針對生產過程中的清洗廢水等各類危險廢棄物，我們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危廢處置公司統一回收處置，全力降低生產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5.2.3 廢棄物管理

心通醫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並依據《固體廢棄物污染控制程序》《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危險化學品管控流程及職責》等制度規範處置廢棄物。本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生產研發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棄物以及化學廢液，無害廢棄物則為日常辦公的生活垃圾和生產運營環節中的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廢棄物分別採取處理措施，確保廢棄物合規處置，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產生。

廢棄物處理措施

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產生部門分別收集，按要求分類轉移或暫存於有害廢棄物儲存間； 定期統一移交給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無害化處理；及 加強有害廢棄物轉移聯單管理，確保有害廢棄物轉移中的可追溯性。
無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工業廢棄物，統一收集後定期交由專業機構進行回收處置；及 對於生活垃圾，收集後由環衛部門進行清運及後續處理。

排放相關績效表現

種類	單位	2023年	2022年
廢氣排放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噸	0.02	0.07
廢水排放			
污水排放量	噸	25,760	29,979
廢棄物排放			
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63.82	77.08
有害廢棄物處置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19	0.31
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3.60	20.00
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07	0.08

5.2.4 噪聲管理

心通醫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並制定了《噪聲污染防治控制程序》，我們對廠內可能造成噪聲污染的新、擴、改項目及設備定期開展噪聲檢測，合理規劃生產運營時間，避免夜間的生產活動對周邊社區帶來噪聲污染。當噪聲監測結果出現異常時，生產與工程部將及時上報並排除故障。同時，針對噪聲較大的空調及新風系統外機，我們在建設時安裝了玻璃幕牆並加入填充岩棉板，從根源減少並降低噪聲產生。

5.3 氣候變化

加強氣候行動已成為全球企業共同面臨的挑戰。心通醫療深知氣候變化對本公司發展和人類健康目標將產生深刻影響，積極響應國家「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戰略，通過加強氣候變化認知與行動、貫徹綠色低碳運營理念化風險為機遇，降低企業運營可能造成的負面環境影響。

我們建立企業風險庫，開展企業風險評估，識別並綜合管理災難應對風險、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風險、原料供應風險、生產產能風險、資產管理風險等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提升企業韌性。同時，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識別氣候變化風險和影響，綜合考慮轉型風險中政策與法律、技術、市場、聲譽風險以及實體風險中急性和慢性風險，將氣候變化風險融入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中，增強企業的氣候風險防範能力。



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類別		影響週期	潛在影響	應對舉措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中期	極端天氣事件擾亂日常生產運營及供應鏈中斷導致產能下降或擾亂。	根據生產需求，提前增加庫存備貨量，同時開發備用供應商。
	慢性實體風險	長期	氣候變化可能增加不可預見疾病的傳播風險，進而影響勞動力和生產效率。	制定應急預案，確保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
轉型風險	政策法律風險	中期	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規都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處罰、政府調查、利益相關者對公司信任度下降、競爭劣勢或額外合規成本。	加強政策法規學習研究，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聯繫，了解最新政策要求。
	技術風險	短期	未能開發安全有效和可持續的產品及未能滿足醫療需求或研發顛覆性的新技術，可能導致市場份額的流失、表現不佳以及利益相關者缺乏信心。	研發團隊為持續的研發投資、產品開發、監管審批和新產品上市提供支持，以培育產品管線。
	市場風險	中期	未能對市場條件、市場競爭、客戶需求的變化進行有效的識別、反應或計劃，可能會導致決策不佳和表現不佳。	努力確保產品品質及性能的競爭力，研發差異化的產品，保持與最前沿科技接軌，同時根據需求調整市場推廣策略。
	聲譽風險	中期	未能在ESG方面實施適當的計劃，可能會影響長期風險的應對能力，並帶來一系列聲譽和商業影響。	本集團董事會與ESG工作小組持續對戰略和執行提供監督和指導。

我們持續完善極端天氣事件驅動下實體風險的應對能力，邀請外部機構協同制定《防汛防颱專項應急預案》應對颱風、雷暴、洪澇、寒潮等急性物理風險。我們按照《上海市災害性天氣預警信號發佈試行規定》的要求，規範了應對極端天氣事件時的預防、監測與預警流程，提高突發事件應急能力。同時，我們配備了防汛沙袋、抽水機、防汛擋板等應急物資，持續開展年度惡劣天氣演練，明確氣象災害的應急處置與救援措施和善後工作方案，適應氣候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附錄：香港聯交所ESG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A：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逐線共建生態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一般披露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逐線共建生態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逐線共建生態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逐線共建生態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逐線共建生態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逐線共建生態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逐線共建生態
一般披露			逐線共建生態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逐線共建生態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逐線共建生態
一般披露			逐線共建生態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逐線共建生態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B：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攜手共享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攜手共享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攜手共享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攜手共享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同「心」共創價值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同「心」共創價值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位置
層面	內容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篤行共以致遠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攜手共享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致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57至236頁的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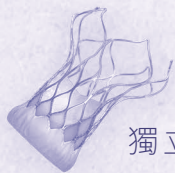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就此形成審計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8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收益來自銷售醫療器械。

貴集團按照貨物的控制權轉移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來自銷售醫療器械的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對於國內銷售，此時點為貨物付運至客戶倉庫或客戶指定地點；對於出口銷售，此時點根據相關貿易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我們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收入確認時點可能被人為操縱以達到績效目標或期望，且收入確認的錯誤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就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抽樣檢查與關鍵客戶的銷售合約以識別與控制權轉移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抽樣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入賬的特定收入交易與出口銷售的運輸文件及內銷的貨物收據單據（「基礎文件」），以評估有關收入是否依據相應銷售合同所載的銷售條款確認在恰當的財政期間內；
- 將交易於本年度內錄得的收益與發票、銷售訂單及基礎文件對比，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及
- 檢查年內被認為滿足特定風險條件的有關收入確認的人手會計分錄，向管理層詢問作出以上調整分錄的原因並將調整詳情與基礎文件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的確認及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d)及第16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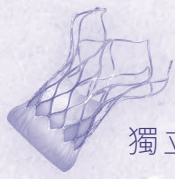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第三方合約成本及材料和消耗品成本。

我們把研發成本的確認及計量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金額巨大，以及未能準確地確認研發相關人員成本、第三方合約成本及材料和消耗品成本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價確認及計量研發成本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與 貴集團研發成本確認及計量程序相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以及其運作有效性；
- 向管理層及研發項目經理詢問研發項目的進度；
- 透過查閱研發項管理部所保存的工作時間記錄，評價應計的研發人員成本及分配情況；
- 透過抽樣檢查材料和消耗品採購訂單、付款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評價與研發相關的材料和消耗品成本；
- 透過抽樣檢查相關合約所載的主要條款評價與研發相關的第三方合約成本，以及參照自各第三方承包商取得的進度報告評價完成情況，以評估該等成本是否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或完成情況入賬；及
- 透過抽樣對結算日前後記錄的研發成本(如員工成本的工作時間記錄、採購訂單及付款收據及發票，以及自第三方承包商取得的完成情況報告)進行比較，評價研發成本是否計入恰當的期間。



關鍵審計事項(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潛在減值的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17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當有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須對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情況進行測試。管理層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對貴集團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採用使用價值法，即對資產分配到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編製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

編製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尤其包括估計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毛利率、永久增長率及折現率。

我們把資本化開發成本潛在減值的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金額(如有)的確定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價資本化開發成本潛在減值風險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與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評估相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向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分配以及評價管理層採納的減值測試的方法；
- 將上一年度編製的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一年度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若識別出重大差異，則向管理層詢問相關原因；
- 透過與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業績及可得的經濟及行業預測相比較，對預計收入及預計毛利率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透過與可比較公司之數據及外部市場數據(如有)進行比較，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及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評估減值評估模型的適當性；
- 對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毛利率及折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考慮關鍵假設變動對減值測試結果所產生的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管理層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測試進行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於入賬為聯營公司的4C Medical Inc., (「4C Medical」) 投資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17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4C Medical擁有29.6%權益，乃按權益法入賬。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佔4C Medical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約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5.5%。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釐定4C Medical的投資存在減值蹟象，因此，參考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管理層透過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其中涉及管理層在評估預計收入、預計毛利率、永久增長率及折現率時的重大判斷。管理層根據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該項釐定亦須於選擇可比較公司及於估計下一輪融資的概率及波動率時作出重大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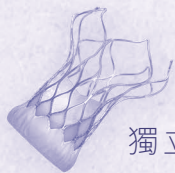
根據評估，貴集團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

我們將於4C Medical的權益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的審計事項，因為有關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增加了出現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差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價於4C Medical投資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與減值評估相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對4C Medical權益存在減值蹟象的識別；
- 質疑於編製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及支持使用價值，即將預計收入及預計毛利率與可得的經濟及行業預測相比較；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及該等可比較公司數據所應用之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評估於編製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納的方法的適用性；
- 評估管理層聘請以進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價值評估的外部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審閱與4C Medical董事會會議記錄比較的最新融資計劃，對所採納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例如下一輪融資的事件概率，並考慮管理層在選擇所採納的假設時可能存在偏見；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法的合理性，對該等可比較公司數據之波動性提出質疑；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減值評估及主要假設的固有風險所作出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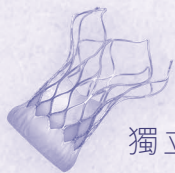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的消除威脅措施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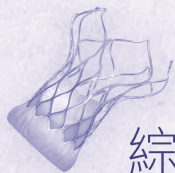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36,215	251,026
銷售成本		(106,284)	(88,896)
毛利		229,931	162,130
其他淨收入	4	91,755	50,329
研發成本		(237,342)	(223,784)
分銷成本		(223,006)	(160,775)
行政開支		(70,219)	(71,99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6(e)	(50,181)	(35,6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	(49,103)
其他經營成本	5(c)	(54,589)	(47,779)
來自經營的虧損		(313,651)	(376,579)
融資成本	5(a)	(4,147)	(5,411)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49,720)	(48,19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14,737)	(21,119)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4	(81,327)	—
稅前虧損	5	(463,582)	(451,299)
所得稅	6(a)	(7,952)	(3,096)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471,534)	(454,395)
每股虧損	9	(0.20)	(0.1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第164至23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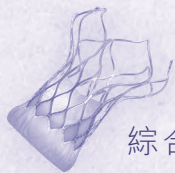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71,534)	(454,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8,766	303,21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1,888)	(102,8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6,878	200,324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34,656)	(254,071)

第164至23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6,973	241,715
無形資產	11	143,881	163,119
於一家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12	—	14,520
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14	143,089	271,161
其他金融資產	13	24,282	12,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7,547	26,488
		535,772	729,49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22,871	114,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4,785	82,071
抵押按金及定期存款	18	708,595	209,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65,085	1,866,319
		2,041,336	2,271,7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2,864	115,609
合約負債		4,937	6,087
租賃負債	20	28,568	31,041
應付所得稅	21	7,214	1,773
衍生金融工具	23	—	22,719
		193,583	177,229
流動資產淨額		1,847,753	2,094,5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3,525	2,824,0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41,912	64,427
遞延收益	22	6,750	5,890
		48,662	70,317
資產淨值		2,334,863	2,753,71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3	83
儲備		2,334,780	2,753,632
權益總額		2,334,863	2,753,715

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國明
主席

Jeffrey R Lindstrom
總裁

第164至23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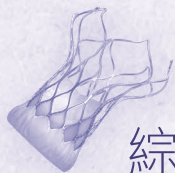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3	4,150,941	62,624	(292,496)	(824,678)	3,096,474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54,395)	(454,395)
其他全面收益		—	—	200,324	—	—	200,324
全面收益總額		—	—	200,324	—	(454,395)	(254,0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i)	—	13,213	—	(6,933)	—	6,2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5(c)(i)	—	—	—	(109,818)	—	(109,8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4(c)	—	—	—	2,232	—	2,2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5(b)	—	—	—	12,325	293	12,6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3	4,164,154	262,948	(394,690)	(1,278,780)	2,753,715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71,534)	(471,534)
其他全面收益		—	—	36,878	—	—	36,878
全面收益總額		—	—	36,878	—	(471,534)	(434,65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i)	—	7,177	—	(3,734)	—	3,44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4(c)	—	—	—	2,956	—	2,9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5(b)	—	—	—	7,423	1,982	9,4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4,171,331	299,826	(388,045)	(1,748,332)	2,334,863

第164至23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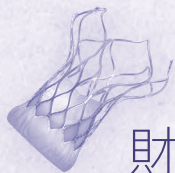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463,582)	(451,2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攤銷及折舊	5(d)	73,618	78,215
利息支出	5(a)	3,915	5,1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6,943)	(4,51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4	(65)	3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	49,1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d)	867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4	81,327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14,737	21,119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49,720	48,190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變動	14	1,038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6(e)	50,181	35,6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b)	9,973	12,95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956	2,23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584)	(31,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710)	42,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892	3,636
遞延收益增加		860	3,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4)	(19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50)	3,1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04,474)	(181,209)
已付稅項		(2,511)	(1,3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985)	(182,53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7,921)	(45,941)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594)	(3,131)
存放定期存款		(2,469,530)	(607,281)
贖回定期存款		1,975,624	607,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401	—
已收利息		8,872	1,591
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37,406)	(129,089)
結算衍生工具的付款		(47,502)	(3,2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056)	(179,77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b)	(25,666)	(27,88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b)	(3,915)	(5,188)
已收取租賃按金		529	1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	25(c)(ii)	3,443	6,280
回購股份的付款	25(c)(i)	—	(109,8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09)	(136,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319	2,211,56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7,416	153,4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085	1,866,319

第164至23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1(c)內的資料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該等準則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上海微創心通的功能貨幣)進行和計值，因此，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人民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下列資產和負債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則除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見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就此產生的結果構成就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除此基準外難以從其他明顯來源進行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異。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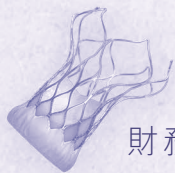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中進行了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2，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本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對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負債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且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會計入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1(k)(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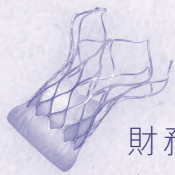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本集團於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額僅限於無證據顯示已減值的部分。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關於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26(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如下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t)(ii)(b))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付款，且投資是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但預期信貸虧損之損益之確認除外，有關損益乃於損益確認並以金融資產於攤銷成本計量之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有關選擇乃就特定投資作出，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利潤，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t)(ii)(a))。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變動於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並非業權登記擁有人的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j)))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得出，且通常於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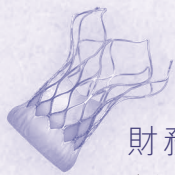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於本期間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按尚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竣工日期起計3至5年)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機器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在有關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且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情況下會被資本化。否則，有關開支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k)(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k)(ii))。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攤銷是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得出，且通常於損益確認。

於本期間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年
—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j)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一段時間內對使用一項已確定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會出現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的情況。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確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屬控制權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列賬。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項目(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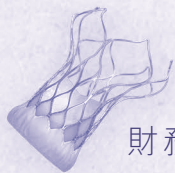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和1(k)(ii))。

按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見附註1(f))。按金的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的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倘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倘本集團對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有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合約中作出初始規定)時，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但因新冠疫情的後果而產生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列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為唯一例外。在這種例外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k)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定期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無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如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合約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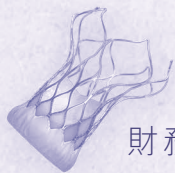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較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下列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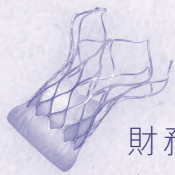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按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部分或全部)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時。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以重估金額計量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被納入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有關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僅會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報告有關期間終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結時一致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k)(i)及1(k)(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年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之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m)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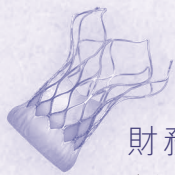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合約資產在本集團於有權根據合同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收取對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t)(i))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1(k)(i))，並在收取對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將其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n))。

合約負債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t)(i))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後一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收款項(見附註1(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對價且有關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k)(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律師所持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本集團會就預期信貸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評估(見附註1(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報，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它們以發票金額列報。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致使本集團須承擔支付某一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本集團會就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價值使用若干估值技術計量。該金額一般確認為開支，並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將予滿足的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令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為依據。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與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的較早者發生時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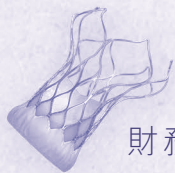
當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當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會抵銷。

本集團會就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而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有關差異；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情況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情況進行調整。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審查遞延稅項資產，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少。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會抵銷。

(s) 撥備、或有負債和虧損性合約

一般而言，撥備透過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修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基於過往保修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之結果與其相關可能性確認。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數額不能可靠估計，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只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t) 收入和其他收益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期間因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列入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和其他收益(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醫療器械銷售

本集團醫療器械的銷售額確認如下：

收入在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惟須視乎客戶合約所載條款而定。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收款時間表而定。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原因是融資期為12個月或更短。

(ii) 其他來源收入和其他收益

(a)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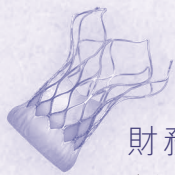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股息收入在確立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本集團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

(c)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會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應終止確認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海外業務的相關匯兌差額累計金額，而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資產(該資產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一部分資產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期間支出。

在資產產生開支、發生借款成本以及為預定用途或出售進行必要的資產準備活動時，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在絕大部分準備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中斷或終止。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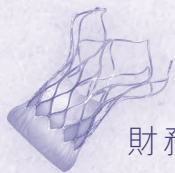
(a) 如個人符合以下情況，則該個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顯著影響力；或
- (iii) 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這意味着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都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述人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述人員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本集團各業務條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除非各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各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匯總。非重要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匯總。

(y) 購回及重新發行股本(庫存股份)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則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在內之已付代價乃扣減自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但回購符合計劃資產條件的股份除外，該等股份應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呈列為權益扣減項目。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於資本公積金內呈列為減少。倘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確認為權益增加，而交易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於資本公積金內呈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做出以下會計判斷：

釐定租賃期

誠如政策附註1(j)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於釐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時，本集團經計及為本集團行使該續租權創造經濟誘因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租賃期將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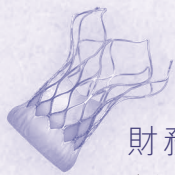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4及26(e)包含與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信息。其他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項法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累積稅項虧損確認。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時方可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及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即使並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3 收入和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指定分銷商銷售醫療器械以獲得收入。

(i) 收入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和收入確認時間分拆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醫療器械銷售 — 按時點確認	336,215	251,026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分拆(續)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1,826	87,875
客戶B	77,261	66,902
客戶C	72,876	12,202
客戶D	64,276	63,527

(ii) 根據於報告日期已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預期將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已就醫療器械銷售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定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醫療器械銷售合約下通過達成剩餘履約義務而將會確認的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並沒有提供對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理資料

下表列明以下各項的地理位置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指明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按貨物的交付地確定。就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按其所分配的經營地點確定；倘為於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經營地點確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籍地)	324,894	243,901
其他國家	11,321	7,125
	336,215	251,026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籍地)	342,744	410,440
北美	141,199	265,555
亞洲(除中國外)	—	14,520
	483,943	690,515

4 其他淨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585	10,32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5,262	37,2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82	1,42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65	(31)
匯兌淨收益／(虧損)	1,580	(250)
其他	(19)	1,646
	91,755	50,329

附註： 大部分政府補助為政府資助研發項目的補貼。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8(b))	3,915	5,188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3,915	5,188
其他	232	223
	4,147	5,4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總額	10,144	13,244
減：資本化至存貨成本	(171)	(286)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4)	9,973	12,958
設定提存退休計劃(附註)	15,983	12,83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513	133,852
	217,469	159,646

附註：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還參加地方政府為其僱員組織的各種設定提存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指定比例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不可退回，且於計劃產生任何作廢款項的情況下，不得用作扣減本集團未來或現有的供款水平。

(c) 其他經營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捐贈(附註)	53,540	47,778
其他	1,049	1
	54,589	47,779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慈善機構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為人民幣53,540,000元(2022年：人民幣47,778,000元)。

5 稅前虧損(續)

(d) 其他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21,832	28,811
折舊費用*(附註10)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0	17,926
— 使用權資產	27,236	31,478
	51,786	49,404
	73,618	78,215
研發支出	237,342	223,784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	(20,483)	(28,200)
	216,859	195,584
存貨成本*(附註16(b))	193,482	185,9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67	—
核數師的酬金		
— 核數服務	1,960	1,726
— 其他服務費	1,076	524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人民幣40,528,000元(2022年：人民幣31,409,000元)，該金額亦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各項開支類別計入於上文或附註5(b)中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額。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7,952	3,0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創心通」)除外，因該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倘一個實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在認定期內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期稅項費用來自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的非居民賬戶的現金存款利息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集團其他實體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徵收。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463,582)	(451,299)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及地區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	(43,260)	(57,274)
其他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9,163	9,958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扣除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影響	(3,139)	12,39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16,567)	(18,248)
以股份支付交易行權的扣減影響	(502)	(1,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68,097	60,268
免稅收入的影響	(13,792)	(5,991)
中國預扣稅(附註6(a))	7,952	3,096
實際稅項開支	7,952	3,096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	—	—	—	568	568
羅七一(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	—	—	—	—	—
執行董事						
Jeffrey R Lindstrom (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i)	—	2,395	705	—	904	4,004
陳國明(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	820	875	—	892	2,587
閻璐穎	—	915	549	—	829	2,293
趙亮	—	975	757	—	2,178	3,910
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	—	—	—	—	—	—
吳夏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	158	—	—	—	96	254
孫志祥	158	—	—	—	96	254
丁建東	158	—	—	—	96	254
	474	5,105	2,886	—	5,659	14,1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2022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七一	—	—	—	—	—	—
執行董事						
陳國明	—	1,224	711	—	1,612	3,547
閻璐穎	—	915	681	—	1,100	2,696
吳國佳(於2022年4月30日辭任)	—	260	—	—	—	260
趙亮(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	—	650	250	—	1,293	2,193
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	—	—	—	—	—	—
吳夏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	200	—	—	—	—	200
孫志祥	200	—	—	—	—	200
丁建東	200	—	—	—	—	200
	600	3,049	1,642	—	4,005	9,296

附註：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為基礎的安排授予董事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價值。該等權益工具價值根據附註1(q)(ii)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對之前產生的反向金額作出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4。

(ii) Jeffrey R Lindstrom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為本集團的研發部副總裁，上文所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研發部副總裁提供服務所得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四名(2022年：三名)為董事，彼等薪酬披露於附註7。剩餘一名(2022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3	2,955
酌情花紅	650	6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35	239
	1,418	3,832

一名(2022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9 每股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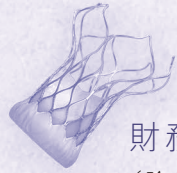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71,534,000元(2022年：人民幣454,395,000元)及於年內發行的2,362,906,000股(2022年：2,365,63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471,534)	(454,3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ii)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初已發行股份：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2,409,385	2,403,564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1,932	2,238
持有庫存股的影響	(48,411)	(40,165)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末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362,906	2,365,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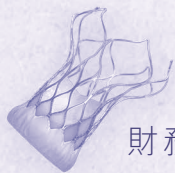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的計算並未計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潛在影響(見附註24(a))，乃由於其對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3,910	51,115	4,008	162,695	73,540	315,268
轉自在建工程	62,660	21,663	8,121	—	(92,444)	—
添置	—	1,016	—	—	25,047	26,063
出售	—	(37)	(119)	(11,309)	—	(11,465)
租賃條款修訂	—	—	—	(542)	—	(5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6,570	73,757	12,010	150,844	6,143	329,324
轉自在建工程	1,944	10,532	956	—	(13,432)	—
添置	—	—	—	873	10,664	11,537
出售	(8,893)	(239)	(641)	(223)	—	(9,996)
於2023年12月31日	79,621	84,050	12,325	151,494	3,375	330,865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4,295	9,278	1,603	32,926	—	48,102
年內扣除	9,195	7,237	1,494	31,478	—	49,404
出售時撥回	—	(14)	(110)	(9,773)	—	(9,8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490	16,501	2,987	54,631	—	87,609
年內扣除	15,538	7,769	1,243	27,236	—	51,786
出售時撥回	(4,684)	(117)	(479)	(223)	—	(5,503)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44	24,153	3,751	81,644	—	133,89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5,277	59,897	8,574	69,850	3,375	196,973
於2022年12月31日	73,080	57,256	9,023	96,213	6,143	241,7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列賬	69,850	96,213

與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	27,236	31,478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5(a))	3,915	5,18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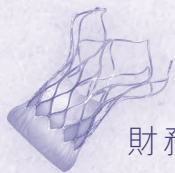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8(c)和附註20。

本集團所租賃的製造廠房、倉庫和辦公樓的租期均不超過五年。某些租賃包括可選擇在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訂租約。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11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81,999	960	282,959
添置	—	2,281	2,2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1,999	3,241	285,240
添置	—	2,594	2,594
於2023年12月31日	281,999	5,835	287,8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43,758	449	44,207
年內攤銷費用	28,200	611	28,811
減值虧損	49,103	—	49,1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1,061	1,060	122,121
年內攤銷費用	20,483	1,349	21,832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544	2,409	143,95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455	3,426	143,881
於2022年12月31日	160,938	2,181	163,1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均與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證的產品有關。無形資產的大部分攤銷於研發成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無形資產(續)

減值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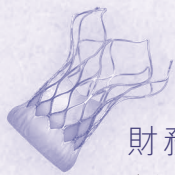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根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由於混合銷售組合，管理層將VitaFlow®及VitaFlow Liberty®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2023年的實際財務業績低於預期，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以根據使用價值評估資本化開發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使用22%的稅前折現率及2%的永久增長率釐定。因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預計比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高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均為私營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營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770百萬元/ 人民幣1,400百萬元	100%	—	100%	治療心臟瓣膜疾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MicroPort CardioFlow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i)	香港	284百萬美元/ 284百萬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icroPort CardioFlow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84百萬美元/ 284百萬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Derryhill Global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7百萬美元/ 7百萬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t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4百萬美元/ 14百萬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Rose Emblem Ltd. (「Rose Emblem」)(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百萬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心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25百萬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100%	—	100%	治療心臟瓣膜疾病的醫療器械原材料的製造
北京琛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零	100%	—	100%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上海隨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零	90%	—	90%	治療心臟瓣膜疾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附屬公司為MP CardioFlow的獨資企業。

收購Rose Emblem的49%股權

2018年9月，本集團及Witney Global Limited(「Witney」，本集團一名第三方)與Rose Emblem訂立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及Witney分別認購Rose Emblem 51%及49%權益。由於批准Rose Emblem相關活動的決議案須獲得本集團和Witney的共同批准，因此董事確定，於Rose Emblem的投資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Rose Emblem的主營業務是通過持有Valcare Inc.(「Valcare」)的優先股投資於後者。Valcare位於以色列並從事二尖瓣修復裝置開發。於Valcare的投資在Rose Emblem的財務報表內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1月，本集團就其與Witney對Valcare的共同投資向Witney授出認沽期權(「Witney認沽期權」)，據此以及在發生某些事件後，Witney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照等於原購買價加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美元)加年利率1%的價格，以現金購買Witney持有的對Valcare的任何或全部投資。Witney認沽期權被視為衍生金融負債(見附註23)。

2023年11月，本集團接獲Witney通知，就於Valcare之投資行使Witney認沽期權，並與Witne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Rose Emblem收購事項」)，據此，本集團收購Witney所持有Rose Emblem的49%股權，代價為6,61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502,000元)。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Rose Emblem的100%股權，從而獲得Rose Emblem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Rose Emblem持有Valcare的投資金額為零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3,000元。

Valcare目前面臨財務困難。於Valcare投資的公允價值為零，乃按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釐定Valcare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載於附註2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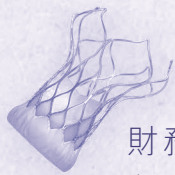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13 其他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C Medical發行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24,282	—
— Valcare發行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	12,490
合計	24,282	12,49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4C Medical Inc.（「4C Medical」）發行的可轉換工具，賬面金額為3,42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282,000元）。4C Medical發行的可轉換工具年利率為8.0%，其於到期或發生交易事件時須按
要求償還，並將在4C Medical進行下一次股權融資時以折讓價自動轉換為4C Medical最高級的優先股。

本集團亦持有Valcare發行的可轉換工具，其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23年12月31日，Valcare發行的可轉換工具的
公允價值為零（2022年：人民幣12,490,000元），乃按違約風險法確定。

釐定可轉換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載於附註26(e)。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以下列表僅包含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是未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4C Medical	註冊成立	美國	4,723,122股普通股 及35,171,147股 優先股	29.6%	21.3%	8.3%	治療二尖瓣疾病的 醫療器械研發

4C Medical

2018年至及2022年期間，本集團與4C Medical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購買4C Medical的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對4C Medical的投資被確認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減值測試

考慮到當前市況，本集團已委聘外聘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於4C Medical的投資進行估值評估。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4C Medical投資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41,199,000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81,327,000元於損益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採用事件分析及股權分配模式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允價值獲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14 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續)

4C Medical(續)

減值測試(續)

用於估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3年
事件發生概率(附註a)	60%
波動率(附註b)	30%

附註a 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下一輪融資的事件發生概率增加／減少5%，本集團的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070,000元／人民幣8,803,000元。

附註b 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波動率每增加／減少1%，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10,000元／人民幣1,023,000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續)

4C Medical(續)

減值測試(續)

經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披露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4C Medical的各項總額		
非流動資產	8,368	12,434
流動資產	29,216	91,807
非流動負債	(1,974)	(5,167)
流動負債	(109,488)	(20,625)
權益	(73,878)	78,44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59,088)	(137,156)
與本集團於4C Medical中權益的對賬		
4C Medical淨資產總額	(73,878)	78,449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9.6%	29.6%
本集團在4C Medical淨資產中的份額	(21,843)	23,194
商譽(減累計減值)	164,834	242,361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方的股份支付安排的攤薄效應	(1,792)	—
本集團於4C Medical權益的賬面值	141,199	265,555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重大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890	5,606
本集團在非重大聯營公司中的份額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678)	(11,177)
其他變動 [#]	(1,038)	—

[#] 於2023年6月，由於上海微盾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微盾」)的一名股東撤資，本集團於微盾聯營公司的權益自35.14%增加至41.18%。

15 其他非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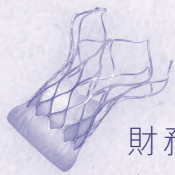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附註)	27,547	26,488

附註：租賃按金通常為租賃物業而支付，租賃期滿後可退還，並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回青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回青橙」)就若干用於製造設施、倉庫及辦公樓的租賃物業訂立為期5年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支付給回青橙的租賃按金賬面值為人民幣27,447,000元(2022年：人民幣26,165,000元)。

16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104	53,752
在製品	27,355	20,604
製成品	22,412	39,759
	122,871	114,1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且於損益中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08,207	84,528
存貨(撥回)/撇減	(1,923)	4,368
直接確認為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存貨成本	87,198	97,057
	193,482	185,953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997	49,775
可抵扣增值稅	57	2,961
應收利息	31,473	1,691
預付款項	9,916	23,84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2	3,800
	144,785	82,071

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經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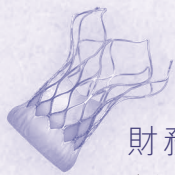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7,895	10,276
一至三個月	63,102	39,499
	100,997	49,775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8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08,270	208,938
質押存款	325	325
	708,595	209,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	1,065,085	1,866,3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於2023年1月1日	95,4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5,66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9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581)
匯兌調整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873
租賃條款修訂	(195)
利息開支(附註5(a))	3,915
	4,593
於2023年12月31日	70,480

18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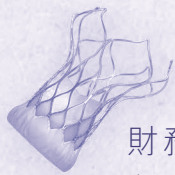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於2022年1月1日	125,6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7,884)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5,1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072)
匯兌調整	—
其他變動：	
租賃條款修訂	(2,283)
利息開支(附註5(a))	5,188
	2,905
於2022年12月31日	95,468

(c) 租賃總現金流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	11
歸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29,581	33,072
	29,581	33,083

所有上述金額均涉及已付租賃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供應商	39,425	43,809
— 關聯方	13,825	3,881
	53,250	47,690
應計工資	37,669	28,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945	39,488
	152,864	115,609

上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7,844	14,523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1,817	6,553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495	4,766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760	17,397
一年以上	334	4,451
	53,250	47,690

20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568	31,0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627	27,1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285	37,255
	41,912	64,427
	70,480	95,468

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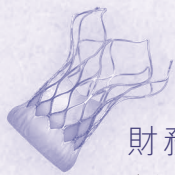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當期稅項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 已付預扣稅	7,952 (738)	3,096 (1,323)
	7,214	1,773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鑒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應佔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人民幣1,469,359,000元(2022年：人民幣1,040,1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所招致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02,452,000元將於2026年至2034年期間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遞延收益

	研發項目的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50
添置	4,580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9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890
添置	920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60)
於2023年12月31日	6,750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Witney認沽期權	—	22,719

於2023年11月，公允價值為6,61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502,000元）的Witney認沽期權於Rose Emblem收購事項結束前行使（見附註12）。釐定可轉換工具公允價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載於附註26(e)。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a)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

於2020年3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權向(i)本集團的行政主管及僱員以及(ii)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允價值如下：

	購股權數目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行使價 港元
授予本集團行政主管及 僱員的購股權				
2020年3月31日	66,575,000	81,138	1.22	1.24
2021年3月31日	8,000,000	29,463	3.68	13.72
2021年10月4日	3,100,000	6,084	1.96	6.41
2022年1月19日	15,576,616	14,888	0.96	3.75
2022年3月30日	997,237	929	0.93	2.63
2022年6月22日	3,445,000	2,891	0.77	2.80
2023年3月30日	10,079,716	6,040	0.60	2.53
2023年7月11日	8,883,977	4,885	0.55	2.05
2023年8月30日	4,000,000	2,689	0.67	1.91
	120,657,546			
授予微創醫療科學及其附屬 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2020年3月31日	16,140,000	19,519	1.22	1.13
2022年6月22日	300,000	156	0.52	2.80
	137,097,546			

預期上述授予本集團行政主管及僱員的購股權將按1至5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續)

(i) (續)

上述授予微創醫療科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立即確認為股份支付成本。

上述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3.01	67,440	2.70	67,862
年內授出	2.24	22,963	3.52	20,319
年內行使	1.24	(3,093)	1.24	(5,821)
年內取消	12.22	(845)	—	—
年內作廢	4.14	(6,171)	3.41	(14,920)
年末尚未行使	2.68	80,294	3.01	67,440
年末可行使	2.16	33,802	2.19	21,165

於歸屬後，承授人可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預計於2030年3月起至2033年8月止期間屆滿。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7.62年(2022年：7.90年)。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續)

(ii) (續)

為換取購股權而接受的服務之公允價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價由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基於二項樹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為此模式輸入數據。二項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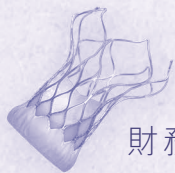
	2023年	2022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0.54至0.70元	人民幣0.52至1.23元
股價	1.91至2.43港元	2.63至3.62港元
行使價	1.91至2.534港元	2.63至3.75港元
預期變動	41.65%至42.22%	42.51%至42.55%
購股權期限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78%至3.85%	1.95%至3.22%

(b) 最終控制方授出的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微創醫療科學普通股，而本集團無須結付該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創醫療科學並未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46,008份)。該等購股權於一至七年的訂明歸屬期內分次歸屬。每次歸屬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該等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十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2,492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4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c) 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諮詢師及顧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2022年：44,098,000股(附註25(c)(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行政主管及僱員授出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56,000元(2022年：人民幣2,232,000元)的1,386,233股股份(2022年：1,030,424股)。

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反映為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的減少。僱員就換取獲授股份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按授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股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

(d)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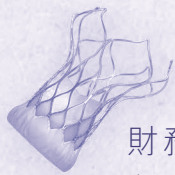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57	569
研發成本	3,949	3,384
分銷成本	2,230	3,737
行政開支	2,937	5,268
	9,973	12,958

2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3	4,150,941	(437,906)	(42,294)	(291,783)	3,379,041
2022年的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03,219	(54,322)	248,89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5(c)(i)	—	—	(109,818)	—	—	(109,81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	—	13,213	(6,933)	—	—	6,2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4(c)	—	—	2,232	—	—	2,2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11,321	—	—	11,3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3	4,164,154	(541,104)	260,925	(346,105)	3,537,953
2023年的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766	(132,598)	(73,8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	—	7,177	(3,734)	—	—	3,44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4(c)	—	—	2,956	—	—	2,9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7,296	—	1,982	9,27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4,171,331	(534,586)	319,691	(476,721)	3,479,7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c) 股本

法定

截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被細分為20股相應類別的股份，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403,564	8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	5,821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409,385	8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	3,093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12,478	83

25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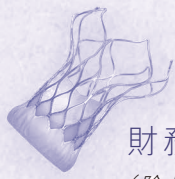
(i) 購回自身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2022年：44,098,000股股份)，本公司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c))項下的指定受託人購回自身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度/月份	回購股份數量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	13,410,000	3.95	3.38	40,616
2022年4月	26,904,000	2.92	2.48	61,741
2022年5月	3,784,000	2.60	2.18	7,461
合計	44,098,000			109,818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行使購股權認購3,093,000股(2022年：5,821,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443,000元(2022年：人民幣6,280,000元)，其中零及人民幣3,443,000元(2022年：零及人民幣6,280,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根據附註1(q)(iii)所載政策，人民幣3,734,000元(2022年：人民幣6,933,000元)已從資本儲備轉入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公司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該儲備按照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本集團行政主管及僱員根據就附註1(q)(ii)中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獲授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對價；
- 於重組中將上海微創心通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時上海微創心通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歷史賬面價值減去本集團於重組中支付收購上海微創心通100%股權的對價；及
- 本集團獲關聯方豁免的負債。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及確認為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優先股，而「債務」則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額為人民幣2,334,863,000元(2022年：人民幣2,753,715,000元)，而負債資本比率為3.0%(2022年：3.5%)。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動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水平借款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國有銀行或聲譽卓著的商業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考慮到剩餘租賃期及租金按金所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還租金按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管理層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期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要求餘額逾期的債務人在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結清所有未清餘額。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來自於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敞口。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 (2022年：30%)、25% (2022年：7%) 及86% (2022年：89%) 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大客戶、第二大客戶和前五大客戶。

本集團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管理層於2023年12月31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不重大，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損失準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864	—	—	—	152,864	152,864	
租賃負債	29,363	28,684	16,707	—	74,754	70,480	
	182,227	28,684	16,707	—	227,618	223,344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609	—	—	—	115,609	115,609
租賃負債	31,784	28,380	42,569	—	102,733	95,468
	147,393	28,380	42,569	—	218,342	211,07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而產生。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浮息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定期存款除外)，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

	202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淨額：				
銀行存款	1.55%–5.35%	708,595	1.75%–3.38%	209,263
銀行現金	1.55%	30,000	1.80%	30,000
租賃負債	3.45%–5.23%	(70,480)	4.90%–5.37%	(95,468)
		668,115		143,795
浮息工具淨額：				
銀行現金	0.20%–4.90%	1,035,085	0.25%–0.35%	1,836,319
		1,703,200		1,980,114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產生應收及應付款項的採購、銀行存款及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衍生金融工具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歐元、瑞士法郎及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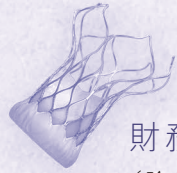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此並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值)							
	2023年				2022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8	—	—	241	13,128	—	—	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73)	—	(20,133)	—	(4,008)	—	(2,691)
貿易應收款項	—	1,379	1,684	5,999	—	2,272	1,509	13,90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22,71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承擔淨額	17,908	(8,494)	1,684	(13,893)	13,128	(1,736)	1,509	(11,2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將出現的即時變動。

	2023年		2022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積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積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兌人民幣)	3%	537	3%	394
	(3)%	(537)	(3)%	(394)
歐元(兌人民幣)	3%	(255)	3%	(52)
	(3)%	255	(3)%	52
美元(兌人民幣)	3%	(417)	3%	(338)
	(3)%	417	(3)%	338
瑞士法郎(兌人民幣)	3%	51	3%	45
	(3)%	(51)	(3)%	(45)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的即時合併影響，於各報告期末就呈報目的按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工具、非上市股本證券及Witney認沽期權)進行估值。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編製，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審核及批准。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 4C Medical發行的可換股工具 (附註13)	24,282	—	—	24,282
— Valcare發行的可換股工具 (附註13)	—	—	—	—
— Valcare發行的非上市 股本證券(附註12)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 Valcare發行的可換股工具 (附註13)	12,490	—	—	12,490
金融負債：				
— Witney認沽期權(附註23)	(22,719)	—	—	(22,719)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在轉撥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信息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4C Medical發行的可換股工具	違約風險法(附註a)	事件發生概率 相關資產違約概率	60%(2022年： 不適用) 100%(2022 年：不適用)
Valcare發行的可換股工具	違約風險法(附註b)	事件發生概率 相關資產違約概率	0%(2022年： 15%) 100%(2022 年：42%)
Valcare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無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附註a 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事件發生概率上升/下降10%，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4,032,000元，相關資產違約概率下降5%，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減少人民幣743,000元。

附註b 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事件發生概率上升10%，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減少人民幣798,000元，相關資產違約概率下降5%，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減少人民幣2,395,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7,898)
由於估值技術變動故轉入第三級	21,052	—
添置	7,306	—
匯兌調整	1,708	(1,102)
結付	—	3,208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7,576)	(16,92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490	(22,719)
添置	37,406	—
匯兌調整	(216)	(1,106)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5,398)	(23,677)
結付	—	47,502
於2023年12月31日	24,282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394	110,6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000	100,000
	211,394	210,629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於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所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0	3,049
酌情花紅	2,181	1,6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467	4,005
	9,358	8,696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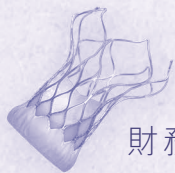
(b) 關聯方名單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發生交易的關聯方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微創醫療科學 浙江脈通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Zhejiang Accupath Smart Manufacturing (Group) Co., Ltd.)	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MPI」)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創領心律管理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安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助」)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微創醫療器械」)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微創投資」)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共價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Brasil Produtos Medicos Ltda.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Medical B.V. (「MPMBV」)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嘉興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諾潔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微創龍脈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朱雀飛燕(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左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瑞銀行」)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銀川市良知關愛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方
MicroPort Colombia S.A.S.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Medikal Ürünler Ltd. Sti.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從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採購貨物	1,353	3,107
從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方採購貨物	14,473	1,051
從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購買設備	—	1,480
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52,474	25,885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方收取的服務費	2,422	1,298
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的短期經營租賃費用	—	11
向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銷售貨物	4,230	697
轉讓予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方的資產	4,38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3,871	697
非貿易相關	—	1,6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13,825	3,881
非貿易相關	5,343	—

(e)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誠如上文所披露，向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銷售貨物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獲豁免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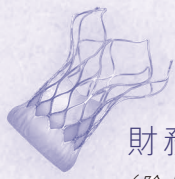
29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321,182	3,266,10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18,905	209,096
其他金融資產	13	24,282	12,490
		3,464,369	3,487,69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8	1,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01	69,752
		40,979	71,6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550	21,375
		25,550	21,375
流動資產淨額		15,429	50,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79,798	3,537,953
資產淨值		3,479,798	3,537,953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83	83
儲備		3,479,715	3,537,870
權益總額		3,479,798	3,537,953

30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母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該公司未提供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提供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24年1月1日，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佐擎」)、上海微創心通與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佐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1,317,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微創心通將持有上海佐心的51%股權，而上海佐心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且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進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2024年1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2024年1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缺乏互通性	2025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次應用期間預計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